

清华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法学院校友工作及就业办公室
电话：62773479 62788404
传真：62786513
投稿邮箱：mltx@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明理

通讯

2010

第2期（总第6期）



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十五周年 1995—2010

目录

学院近况

人才培养	P 01
国际型法学人才培养项目	
中美知识产权法班	
清华/天普法学硕士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P 02
法学院与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作项目	
社会培训	P 03
2010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2010年1—7月教职工获奖情况	P 04
学生获奖情况	
2010年3月至7月大事记	P 05

专题报道

法学院复建十五周年纪念座谈会	P 13
法学院2010年毕业典礼	P 22
“涌金基层工作奖”介绍	P 35

校友家园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 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P 38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第二届理事新增名单	
清华法律人论坛暨法学院校友新年酒会	P 40
法学院领导和老师走访校友单位看望校友	P 41
走访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走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P 42
广西南宁、贵州之行	P 43
为了三十年后的无悔 ——张信阳	P 45
从女儿的成长想到法学教育 ——王延节	P 46
给法律插上文化的翅膀 ——法律实践的路径探索 ——谷景生	P 48
清华人的清华情节——楼 厦	P 50
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名单	P 52

本期编辑：李 红 刘星星 张 燕
编审：车丕照 傅庭中 李树勤
廖 莹 王振民 （按姓氏音序排列）

感谢校友、嘉宾及法学院行政部门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人才培养

国际型法学人才培养项目

清华大学法学院自复建以来逐渐形成了独特的办学特色，我们不仅要进入法学教育的主流，培养国内法治建设需要的各种人才，还要根据国家法治发展与全球化的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从去年开始，入学学生经过一年学习之后，按照各人兴趣、特长和能力，经过一定程序，选拔30名学生进入“国际型法学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训练。

此项目要求学生在具备坚实的中国法律功底的同时，还要熟悉外国法律和国际法律；学生不仅能够运用中文，还要能够熟练运用外语，成为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的法律人才，具备在国际层面运用中国、外国和国际法律处理跨国法律事务、参与国际竞争和保护国家利益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项目特色包括：

1、双法双语：除了教学大纲所要求的中国法课程之外，学习的内容还包括西方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与理论以及国际法律；并可以直接选修为研究生开设的外国法课程。课程采用中英文双语讲授。除清华法学院教师外，还有来自世界一流大学（如美国哈佛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的知名教授参与课程教学。

2、本硕贯通：在选拔保送研究生时，优先考虑进入本项目的学生。

3、国内外培养相结合：凡是进入本项目的学生，优先考虑其出国、出境学习或实习的机会，学生有机会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被推荐到国际组织参加实习。在校期间参加暑期模拟法庭训练营（Summer Mooting Camp）活动。

4、全方位培养：凡是进入本项目的学生，均配备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按照学生的不同的情况进行全方位的人生发展指导。

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解决国际前沿问题的能力，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班的根本目标。

中美知识产权法班

中美知识产权暑期班于2002年初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富兰克林大学法学院共同发起，经美国主管法学教育的管理机构（美国律师协会）审查批准并承认学分。自2002年至2009年共成功举办了七期，每期约有40余名来自中国、美国、欧洲和日本共数十所法学院的学生参加。自2009年开始，意大利米兰大学法学院成为合作第三方，参与招生和教授课程等工作。今年本期中美知识产权暑期班共招收了41名外国学生，其中20名来自美国、21名来自欧洲。还有10名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09级国际班项目的同学。

清华/天普法学硕士项目

清华大学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毕斯利法学院合作的“清华/天普法学硕士”项目自2002年开办以来已成功举办8年。该项目是经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在我国境内授予美国法学硕士学位的合作项目，同时也得到美国律师协会（美国法学教育认证机构）的承认。在该项目就读过的学生人数已达327名，其中毕业生284名，在读生43名。在已经毕业的学生中，50%以上为国家公职人员，其中包括47名在职法官，61名在职检察官，以及来自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局等国家机关的39名法律干部，此外，还有14名来自不同院校的法律专业教师。同时，两个学院还在科研项目上进行合作研究，先后



举办3次国际研讨会，5次理论研讨班，出版了《物权法的理论问题》、《侵权法理论与实践》、《公共卫生法》和《法律实践教学模式》等4本书籍。建立了我国首个以公共卫生法为主体的研究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公共卫生法中心”。6月1日美国天普大学校长代表团一行10余人访问了我院，并与我院续签了“清华/天普法学硕士”项目合同。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去年日本东北大学法学院与清华大学法学院签署了“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协议，双方商定清华大学法学院将连续3年，每年选派2至3名博士生赴日本东北大学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日方为学生提供资助。亓同惠同学在今年4月已作为清华大学法学院选派的第一名博士生赴日本东北大学学习。

法学院与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作项目

6月19日，清华大学法学院与盈科律师事务所在法学院明理楼模拟法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宋军等校基金会领导、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等学院领导以及盈

科律师事务所主任梅向荣等一起出席了签约仪式。双方将在专家顾问、教学实践、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盈科律师事务所出资资助清华大学法学院设立“讲席教授”职位，设立“盈科律师事务所国际交流合作基金”，资助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盈科律所挂牌设立清华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和实习基地，每学期为法学院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机会，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进行指导。同时，清华大学法学院将聘请盈科律师事务所知名律师为实践教学中心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参加实践教学工作，开设《律师事务》、《模拟法庭教学》等课程，法学院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还将成立“清华——盈科律师制度研究中心”，在律师行业规律、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培训等领域开展研究和培训工作，以加强律师人才培养，提高律师行业素质，促进律师行业建设。法学院将为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与服务，选派16名知名教授作为盈科律师事务所的专家顾问，他们依托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从不同的层面论证难题，开拓视野、打开思路，给予盈科律师事务所智力支持，充分发挥咨询参谋作用。除此之外，专家还将定期到盈科律师事务所开办讲座、研讨疑难案件，从而提升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专业水平，推动盈科律师事务所的发展。



社会培训

2010年上半年，法学院培训中心举办了“中国技术交易高校培训班”、“扬州市检察系统高层次培训班”、“云南省和山西省安全厅领导干部素能提升高级培训班”、“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培训班”、“重庆市检察院领导干部素能提升高级培训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素能提升培训班”、“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法律培训班”、“郑州市检察系统领导干部素能提升高级培训班”、“新密市政府现代管理高级培训班”，“仲裁员培训班”等15期培训班。共计培养学员600余人次，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平均达到95%，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010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2010届法学院毕业生共计517人，其中本科毕业生88人，香港二学位毕业生47人，校内二学位毕业生20人，法学硕士77人，法律硕士251人，LL.M.毕业生18人，博士研究生为16人。

2010届法学院就业人数为406人，其中本科毕业生84人，法学硕士63人，法律硕士250人，博士9人。（毕业生中留学生、校内二学位和LL.M.毕业生不在就业范围）

- 1、继续读研42名，占就业总人数的10.3%；
- 2、出国留学25名，占就业总人数的6.2%；
- 3、国家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84名（其中签约西部地区4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20.7%；
- 4、检察院、法院39名，占就业总人数的9.6%；
- 5、教育及科研单位14名，占总就业总人数的3.4%；
- 6、国有企业（含银行等金融机构）131名，占就业总人数的32.3%；
- 7、律师事务所27名，占就业总人数的6.7%；
- 8、其他形式就业（外企、民营企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等）43名，占就业总人数10.6%。

2010年1—7月教职工获奖情况

- 崔建远 主持的《民法学》课程获得2010年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北京市精品课程
- 章 程 第六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 王亚新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王振民 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市劳动模范

校级先进

- 章 程 2009—2010学年清华大学就业先进个人
- 校友就业办 2009—2010学年清华大学就业先进集体就业引导奖
- 培训中心 法学院的“新疆政法干部高级培训班”和“全军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法律骨干培训班”荣获教育培训优秀项目二等奖。

院级先进

- 崔建远 高鸿钧 官海彪 韩世远 廖 莹 2009年度法学院先进工作者
许章润 徐雨衡 于文晶 章 程 张明楷
- 郭树长 巫玉芳 王叙虹 张连英 2009年度法学院服务奖
- 培训中心 2009年度法学院先进集体

学生获奖情况

■ 第二十八届“挑战杯”清华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

一等奖：方瀛平

二等奖：季 吉

三等奖：王兆菁 李 冉 钟雪婷

清华大学学生法学会获优秀组织奖

■ 清华大学“启航奖励金”

金 奖

秦冬晖 巴燕·巧克提

银 奖

杨沈阳 裴志阳 张 顶 李 伟

铜 奖

李显锋 聂 品 申立忠 王 进

董博文 刘楠楠 韩宝灿 顾进展

熊 姿 王 仓 李 伟 王德超

李绍辉 陈 健 辛培常

集体奖

法硕072班

(该班同学已经自愿筹集款项，设立法硕072班奖学金，以激励和支持更多的清华明理人。)

2010年3月至7月大事记

3月9日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院长Michael Fitts教授一行四人访问我院。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副院长申卫星教授会见了来宾，并在模拟法庭举行了“宾夕法尼亚大学——清华大学环境与气候变化讨论会”。来自我院和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多位教师出席了讨论会，并有约50多名同学到会聆听。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Amy Gadsden女士、Jacques DeLisle教授、沃顿商学院Eric W. Orts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李兆杰教授、王明远副教授、公共管理学院贾西津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曹静博士分别作了主题发言，从国内视角、国际视角和民间视角对气候变化与环境可持续相关的法律、政策及学术研究进行了介绍和评析。

3月11日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Simon Evans教授对我院进行了访问，我院申卫星副院长、许章润教授和王叙虹老师参加了接待。双方就未来学生与教师交换、暑期课程以及合作研究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就博士生互换达成了初步的意向。

3月16日 哈佛大学亚洲法律协会成员共17人来到我院访问，并与清华大学法学院师生进行深入的交流。



3月18日 法学院章程教授、申卫星副院长、廖莹副书记、校友就业办主任李红及张燕老师一行拜访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与法院政治处主任李旭辉等领导座谈，并参观了法院的审判庭及相关工作职能部门。

3月20日 中国法学创新讲坛第3期讲座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模拟法庭隆重举行。本次讲座的主讲人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讲演的题目是“行为功利主义刑法观”。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担任评论人。



讲座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致辞。国家法官学院高憬宏院长、中国法学会研究部方向主任、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张所菲主任、中国法学会办公室纪大新副主任、中国法律年鉴社诸葛平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明祥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林维教授等出席。来自北京各高校的300多名学生聆听了本次讲座。

3月22日 受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邀请，日本青少年友好使者代表团由中日友好协会陪同，来访清华大学法学院。代表团由日本国内优秀的高级检察官、法官等组成，此行的目的是对中国司法情况

和法律教育进行调研。代表团参观了法学院模拟法庭、法律专业图书馆，旁听了黎宏教授为博士生开设的外国刑法学课程，并与我院部分老师进行了座谈，整个活动在友好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3月23日 法学院前任院长王晨光教授、廖莹副书记、校友就业办李红老师前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拜访校友单位看望校友，并与在法院工作的17名校友中的代表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政治部主任张小平、副主任兼干部处处长高四方等领导一起座谈。

3月24日 应清华大学法学院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的邀请，巴塞尔大学私法学教授Ingeborg Schwenzer访问了清华大学法学院，并作了题为“不可抗力与履行艰难——《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商事合同通则》、《欧洲合同法原则》、《欧盟民法典草案》相关条款比较研究”（Force Majeure and Hardship——CISG, PICC, PECL and DCFR）的讲座。讲座由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韩世远教授主持，副主任王洪亮副教授、陪同Schwenzer教授来访的杨娟女士以及我院50多名同学参加了讲座。

3月25日 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教授、副书记廖莹、校友就业办主任李红一行三人，前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拜访校友单位并看望校友。受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政治部主任马立娜、干部处处长翟吉考等领导的热情接待。

3月31日 “李树勤教授荣休座谈会”在明理楼报告厅举行。座谈会由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主持。李老师回顾了清华大学学习、工作的45年时光。随后，前院长王保树教授、王晨光教授先后讲述了他们与李树勤老师并肩工作中的故事，谈到李老师服从学校大局放弃自己的学术兴趣，实属难能可贵；谈到李老师为人正直敬业，妥善处理各种问题，显示高风亮节。参会教师、校友纷纷回顾了自己学术道路和成长道路上，李老师给予的无微不至的关心和帮助，从李老师身上深深感受到清华精



神和人文关怀，这种精神潜移默化影响在自己的治学和成长中。最后，王振民院长代表学院作了总结发言。他谈到李树勤老师在法学院发展初期最困难的时候，临危受命，以对党的教育事业无限忠诚，以清华人的事业心、使命感，带领师生白手起家，在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布局规划、学生教育培养、大楼硬件设施建设等各方面，创造了清华法学院模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同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会主办的“明理先锋论坛”在明理楼模拟法庭隆重举办。本次论坛特邀全国人大代表宋鱼水法官作为嘉宾，王振民院长、周光权教授、王晨光教授以及王洪亮副教授参加了此次活动。本次论坛从“同命同价”讨论到“同票同权”，把法律的公平正义与现实的社会生活紧紧连接。

4月2日 清华法学院学生农村法律援助中心组织了本学期的首次普法宣传活动。中心的志愿者走上海淀区王庄路，向过往行人发放普及法律知识材料，现场解答法律问题。本次普法活动受到了广大市民的热烈欢迎和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当日，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隆重召开。来自北京地区高校法律院系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法学法律网站等单位120余人参加大会。大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于丽英和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副会长、中国



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欧阳晨红分别主持。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组织规则》及《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首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办法》。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博士生导师张卫平教授当选为第一届会长。

同日，香港大律师公会前主席、广东省政协委员、香港树仁大学顾问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应邀来到清华大学法学院，在模拟法庭发表了题为《香港法庭礼仪与香港司法制度》的精彩演讲。

4月3日 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清华大学法学院卫生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了“2010罕见病学术研讨会”。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召开。来自医学、社会学、伦理学、法学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学者。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卫生部原副部长彭玉，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毛群安等也出席了研讨会。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与会并致辞。



会议讨论了中国罕见病医疗的现状与机遇；域外罕见病防治经验介绍；中国罕见病研究与政策促进的机遇；中国罕见病医疗保障模式等问题。

来自各个领域的专家们达成一致意见，积极倡导建立罕见病救助机制，尽快推动罕见病立法与相关政策的出台，呼吁政府承担罕见病救助的责任，同时督促建立由政府责任、社会责任、企业责任与家庭责任构成的有效的罕见病救助机制。

4月6日 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著名检察官张熙怀先生在明理楼模拟法庭做了一场题为“公诉检察官与李昌钰博士法庭交锋——交互诘问鉴定人之技巧与准备”的精彩讲座。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建伟教授主持了本场讲座。张熙怀检察官以其丰富的职业经验，通过生动的真实案例，向同学们再现了公诉检察官与鉴定专家法庭交锋的真实场景，并详细讲述了交互诘问鉴定人的过程中应做的准备和应当运用的技巧。

4月17日至18日 清华大学法学院和汕头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WTO争议解决与反补贴高级研讨会”（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d Anti-Subsidy High-Level Seminar）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模拟法庭顺利召开。研讨会由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法官张月姣女士担任主持人。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韩景阳代表学校致欢迎辞。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轮值主席David Unterhalter 先生和WTO秘书处规则处处长Johann Human先生。全国相关从事世贸组织教学和研究院校的教师和学生，以及实务界人士，共100余人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同日，中国农村法律援助志愿者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法学院举办。本次培训内容丰富而有针对性，包括志愿者组织团队建设、援助服务中的沟通技巧和农村常见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等方面。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廖莹、项目指导老师黄新华副教授出席了此次活动。来自华中师范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的师生代表及来自海内外法律援助机构的负责人共3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4月19日 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国法学会网改版开通仪式暨信息化建设座谈会”在南宁大厦召开。中国法学会领导以及来自各科研院校的法学专家、知名法学法律网代表以及地方法学会和直属研究会的代表约60人参加了座谈会。法学院副院长施天涛教授出席座谈会并向与会专家介绍了清华大学法学院网站建设的相关情况。

4月24日 “清华法学新视野暨青年教师学术讲坛”第一讲在法学院明理楼模拟法庭隆重举行。讲座由法学院副院长施天涛教授主持，法学院易延友副教授担任首次主讲，讲演题目为“证人出庭与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的保障”。北京大学教师、长江学者陈瑞华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熊秋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郑永流教授作为评论人分别进行了深入精彩的点评。此次讲坛，是青年教师学术与实践互动的体现，这种互动将促进青年教师的学术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4月25日 法学院复建15周年座谈会在清华大学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法学院顾问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西庆，清华大学党常务副书记陈旭，副校长谢维和，原校党委副书记、原“清华法律系复建委员会”秘书长胡显章，包括香港、台湾在内的全国十余所高校法学院的代表，法律界知名的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以及法学院教师、校友等近100余人出席了大会。

同日，毕业十年的法双98级校友在法学院明理楼531室举办了座谈会。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院长王振民，当年的授课教师王保树、马俊驹、张铭新、高鸿钧、高其才、朱慈蕴、陈建民以及当年的教务管理负责人李红和李小武出席了座谈会。与会校友还向“清华法学百年基金”捐款并合影留念，在老师与同学充满温馨与欢乐的相聚中，毕业十年座谈会圆满结束。



4月26日 2009年国家级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学）获奖人章程教授为青年教师做了一堂生动的案例教学示范课，十余名青年教师参加了教学观摩活动。这是法学院领导从教学方面关心青年教师成长的一个重要举措。



4月27日 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请仪式暨综合运输法规体系框架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交通运输部政法司司长何建中主持，朱伽林副司长在会上宣读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13位行业内外委员的决定，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教授受聘为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5月15日 清华大学第244期博士生学术论坛暨法学院博士生论坛在清华大学三堡学术基地（石门山庄）成功举行。论坛以“规则之治与制度建设——庆祝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15周年”为主题。法学院的57名博士生、8名硕士生参与了本次论坛。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教授、副书记傅廷中教授出席了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5月22日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把上海建成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部署，“上海亚太地区海事司法研究中心”在上海海事法院成立，我院党委副书记傅廷中教授被该中心聘任为高级顾问。

5月22日至23日 为配合学校今年5月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法学院党委组织本院教职工到辽宁锦州市辽沈战役纪念馆参观学习。活动不仅为教师们创造了思想碰撞和交流的机会，而且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友谊。



5月25日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关于公布2010年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我院田思源副教授申报的《中国特色职业体育法制建设研究》课题获重点项目立项。

5月26日 由法学院研团总支主办的“我的求职故事”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系列沙龙（三）之公务员及选调生专场在明理楼一楼报告厅举办。此次沙龙邀请了我院应届法学硕士生中签约中国银监会的罗晓强、签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翟寅生以及应届法律硕士生中签约外交部的霍惠坚、甘肃选调生裴志阳等四人作为嘉宾，与全场听众共同分享他们的求职故事。

5月31日 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保罗·哈根（Paul Haagen）教授访问我院（两院在1996年就开始了合作交流），王振民院长在明理楼二楼会议室接待了哈根教授一行，双方就将来展开合作的可能领域与方式进行了交流。

同日，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徐国栋教授应邀做客“大家讲坛”，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作了题为《论民事屈从关系——以亲子关系为中心》的精彩演讲，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教授对演讲做了评议。法学院100余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6月1日 全国台湾研究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孙亚夫与会并做了两岸关系形势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思危再度当选为会长，孙亚夫、朱佳木、王洛林、张万欣、孙晓郁、安民、许世铨任副会长，周志怀任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另选出常务理事31名，理事139名。王振民院长当选常务理事。

6月3日 乔治亚大学法学院院长丽贝卡·怀特(Rebecca H. White)一行4人访问我院，法学院王振民院长、傅廷中副书记、申卫星副院长参与了接待。清华大学法学院在暑期项目上与美国乔治亚大学法学院已经进行了长达5年的合作，这次来访，双方就交换生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探讨，双方期待两院在未来能有更加深入和密切的合作。

同日，我院在明理楼四层小会议室举行了签约西部基层毕业生座谈会。此次座谈会邀请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的四名政法干部作为嘉宾，法学院即将赴新疆、甘肃等地工作的同学进行了座谈和交流。我院党委副书记廖莹和就业办张燕老师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四位新疆基层干部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向即将奔赴西部工作的同学就民族地区基层政法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工作方法做了说明。

6月5日至8日 清华大学法学院原党委书记、院校友联谊会名誉会长李树勤，院党委副书记廖莹以及校友就业办主任李红一行前往广西南宁看望了法学院校友。



6月7日 德籍学者陶安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作了题为《从奏谳书看判例在传统中国法制中的作用》的讲座。陶安采用王国维先生提倡的“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之二重证据法，通过传世文献与张家山汉墓竹简相互印证，利用训诂等国学方法，以流利的汉语对《奏谳书》进行了精彩的解读，并从法学的视角，对《奏谳书》中判例在传统中国法制中的作用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现了“旧学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的风采。

6月8日至10日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校友联谊会会长王振民和李树勤、廖莹、李红老师看望了法学院在贵阳工作的校友，走访了贵阳市委组织部、贵州省纪委、贵州大学法学院等校友工作单位。

6月11日 法学院举行院机关及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团队训练活动——“寻宝奇兵”。行政人员临时组成4个团队，各队在完成校史、院史知识答题与校园风景摄影等任务后，最先抵达终点的小组为优胜队。此项活动旨在为大家创造合作、交流的机会；增进彼此了解；加强团队意识。



▲ 获胜队

同日，2010年洪范广住励学金颁奖会在明理楼532举行。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廖莹、黄新华副教授以及捐助者代表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焦鹏、徐波、刘普律师出席了颁奖会。

6月13日 第3期“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法学楼模拟法庭隆重举行。本期论坛的主题是“社会风险与法制发展”，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9家教学和科研院所的12位青年主报告人登台介绍自己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接受了12位法学大家的严格点评。我院劳东燕副教授的《公共政策与风险社会的刑法》从82篇应征稿件中脱颖而出，被确定为12篇报告论文之一，其报告观点鲜明，逻辑严谨，表达准确，受到与会专家的一致好评。

6月14日至15日 法学院贾兵兵教授应邀赴德国海德堡参加了马克思－普朗克比较外国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举办的题为“国际司法机构作为造法者”的国际会议，并作了《通过司法判例建立并完善的指挥官责任制度》的专题报告。

6月17日 我院在明理楼一楼报告厅举行了清华大学法学院顾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顾问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同志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委员包括中国警察协会主席、公安部原常务副部长田期玉同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朱育诚同志，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戴玉忠同志，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王俊峰同志。清华大学副校长程建平同志出席会议。院党委书记车丕照、法学院院长王振民以及学院教师代表等十余人列席会议。



6月25日至26日 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与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荷兰人权研究院联合主办的首届“正当程序与行政调查：中欧比较”国际研讨会在荷兰乌特勒支举行。研讨会旨在通过中欧学者之间的交流讨论，促进正当程序在中国行政法，特别是在行政调查中进一步发展。在研讨会上余凌云教授作了题为《行政调查论》的报告。这次研讨会是在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余凌云教授和荷兰人权研究院院长汤姆·兹瓦教授（Prof. Tom Zwart）的大力推动下召开的。

6月29日 法学院毕业生职前教育系列之法官校友与毕业生座谈会在明理楼四小会议室举行。座谈会特别邀请到03级在职法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王瑞校友和09届毕业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助理王国才校友与同学们交流。校友就业办李红、张燕老师以及部分将从事法院工作的同学参与了座谈。



这次座谈会，使即将走上法院工作岗位的同学进一步认识到从事法院工作的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对法官职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为尽快完成入职角色转换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7月3日 法学院习惯法研究中心在明理楼举办“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讨会。来自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十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近四十位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与会代表围绕“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的一般问题”、“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社会秩序”、“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当代的传承与变迁”以及“当代中国

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等四个主题展开了热烈、积极地讨论。

7月8日 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院罗尼·埃克伦德(Ronnie Eklund)教授访问了我院,并与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教授就两院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讨。双方商定,两院将在学生和教师交换方面进行合作,并约定本科生的学生交换项目将于明年春季学期开始。目前,双方正在完善合作协议文本,有望在近期签署协议。

7月12日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清汉教授在明理楼411室为我院师生作题为《Legal Education In Asia》的报告。我院院长王振民教授主持了报告会。



在报告中,陈清汉教授首先细致分析了受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不同影响,亚洲所形成的迥异法域范围,进而指出各国或地区因此所形成的不同法学教育特点。他着重介绍了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开展法学教育的历史、理念及优势,并表达了加强与我院交流和合作的愿望。

同日,经法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我院决定成立两岸法政问题研究中心。该中心是法学院的专业研究中心,其宗旨是:组织相关学术力量对两岸法政问题进行多维度的理论研究,积极开展本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国家的和平统一和民族复兴大业的进程。该中心由王振民教授任主任。著名台湾问题专家、全国台湾研究会副会长许世铨教授被聘为该中心的名誉主任。

7月16日 法学院2010年毕业典礼在主楼报告厅隆重举行。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张福森、清华大学原党委副书记胡显章、清华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主任熊义志以及法学院领导和部分教职工等出席了本次典礼。王振民院长、毕业生代表等分别进行了发言。典礼最后为“涌金基层工作奖”获奖同学和校友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7月22日 法学院在模拟法庭举行王兵教授荣休学术报告会。报告会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傅延中主持,法学院师生共计80余人出席。王兵教授2001年开始在法学院全职任教,先后担任法学院副院长、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为学院发展和清华知识产权学科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清华大学法学院

复建15周年 纪念座谈会

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

我是法学院的常客，每年校庆、院庆这样重要的活动，我必到场。今天我要特别说几句，今天举办的虽然是一个小型的座谈会，但是规格非常高，而且是在法学院复建15周年这么重要的情形下。我首先要对法学院的迅速发展表示热烈祝贺，对法学院教职员表示感谢，对学长、校友、朋友多年以来为法学院的发展所提供的支持、帮助和关心表示感谢，对海内外的校友表示感谢和敬意！

法学学科作为清华大学学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是令人关注的。我曾经在很多场合说过这样一句话：如果一个学校的法学学科建设不好，或者不能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我们很难说这个学校的社会科学会达到一个高水平。

对法学院的发展，我想借用我们古诗里面的起承转合，谈谈自己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首先，是起。我们要在新的起点上发展。法学院已经有15年的历史了，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对法学院建设来说，面临一个新的起点、新的要求，特别是时代的发展，促进了很多新的现象、新的挑战。从这个角度来说，如何新的起点上发展，如何面对新的挑战，如何做出回应，如何通过改革促进我们的发展，应该是我们下一步发展面临的很重要的问题。我特别要强调改革，因为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对法律提出了很多的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学院怎样集中精力，在诸多的法律建设大的氛围背景和领域中，选择我们的重点，利用我们的力量整合我们的优势去发展，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法学院正在做这些事情，也做得很好，同时怎样改革我们的人事制度，改革我们学校和管理制度，形成重要的大学制度的一个部分，这个新的起点，第一面临新的问题，第二深化改革。

第二，承。我们有一大批即使是在世界上也是非常有名的教授和学者，我们有一大批在中国法律建设史上很著名的学生，可以说，清华法学历史非常辉煌，而且有很好的传统。端木正、王铁崖前辈就是我们的榜样。清华一定要继承传统，办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我们要发挥优势，形成新的辉煌。



第三，转。也就是说，我们能够怎样转？转的意思就是清华法学学科虽然有80多年的历史，但实事求是的说，我们中间停了一段时间。我们现在复建15周年，回过头来看，这段中止给我们的发展确实带来了一些影响，一些劣势。现在中国的很多法律岗位，还没有我们的毕业生，这就是证据之一。虽然是劣势，但是我们怎么把劣势转化为优势？我们没有包袱，我们没有那么多过去形成的矛盾，我们是很轻松的，我们都很年轻，我们朝气蓬勃！今天，清华法学院在国际一流大学拿到法律博士学位的人，我们是最多的。我们一定要努力把劣势转化为优势。

第四，合。要适应我国法治建设的时机，要跟国情紧密结合——十七大中指出的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战略，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全国人大今年有一个重要的提法：按照中央“十五大”的要求，我们到2010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情，意味着2010年在中国的法治建设中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个时候，法学院大有可为，可以说中国的法治建设，为我们法学研究的深入、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律学科的建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好机会，我希望我们法学院在这方面有所作为。

当然，这只是一点粗浅的看法，我祝愿本次座谈会取得圆满成功！大家集思广益，不断形成新的灵感、新的思路，希望法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参与到法学院的建设中，统一思想，锐意创新，开拓进取，继往开来。利用这次校庆的机会，我要感谢贾春旺学长和其他各位学长、各位朋友，你们对我们的支持和帮助，是十分重要的。一大批的学长、朋友、老师和专家，在我国法治建设的岗位上积累了很多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法律人才的培养和学科的建设至关重要，非常有益！

最后祝大家渡过愉快的一天，也同时希望明年在百年校庆的时候我们再聚会。到那时，我相信我们的活动会更加精彩，我们会有各种各样的成果呈现给大家，谢谢大家！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

感谢大家参加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15周年座谈会！我谈不上致辞，因为这是座谈会，我就谈一点想法。今天这个座谈会的主要目的，是想听听我们在复建15年之后，各位对法学院未来的发展有什么样的建议和意见。这样的座谈会，我记得在15年之前经常举行，各种各样的座谈会，讨论法律系将来怎么办。昨天晚上，我特别把当年的一些照片找出来，那里有非常多的温馨的回忆，今天这个座谈会，也是在我们15年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下一步的发展，我们想听听海内外的同仁、专家学者以及我们校友的意见。

非常高兴的是，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方嘉麟教授今天下午将在我们这里举行政治大学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邀请了海内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所以我们一并的请大家来参加我们的座谈会，非常感谢！

去年，法学院举行了“清华法学80年”庆祝大会。因为法学院最早成立是1929年，1952并入其他大学以后法学院的建制在清华大学就中断了，所以有些同学不理解，去年80年，今年怎么15年了？今年是复建15周年，去年是清华法学80年，法学院从1995年算起，15年。1995年9月8日，早上下着小雨，我们在主楼接待厅隆重举行了法律系的复建大会。复建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心和支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汉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当时的最高法院院长、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亲自出席，还有其他一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也出席了法学系的复建大会。

过去15年的发展，我们得到了方方面面的支持。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国家的政法机关、学校的领导和学校的各部处，对法律系、法学院发展的关心和大力支持。还要非常感谢人文学院。法律系最早是在人文学院孵出来的，我们很多文科院系都是从人文院长出来的，我们请了人文学院好几位前任领导、当时参与法学院复建的老师，一起来座谈。我们还得到了海内外很多学者、法律界很多同仁的支持，尤其是香港法律界。陈弘毅教授帮我们在香港做了很多工作，为我们建设明理楼筹款做

了大量的工作；还有李国能、梁爱诗女士发来贺信。此外，还有很多朋友，他们从各个方面，如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硬件建设、资源筹集等，给了很大的帮助。

我要向各位汇报一下法学院现在的情况。法律系重建时只有“两个半人”，本人就是那“半个人”：当时我还在许崇德教授的门下读博士，还没有完成博士学业，所以算“半个人”。当时我投身法律系的复建工作时，许崇德教授是法律系筹建复建一个重要的支持者，今天非常高兴的是许崇德教授也来出席我们的会议，他当时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当时“两个半人”，今年法学院教师人数达到55人；当时法律系行政人员只有一人，现在有30人。规模扩大了，学校希望法学院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陈旭老师给了我们非常大的支持，在引进人才、引进教授上，她给我们一路绿灯。但是我想，我们现在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教师队伍方面。经统计，我们有83%的老师在国外一流大学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或者是拥有一年以上的留学经历；78%的老师具有博士学位。这个比例是相当高的。

学生情况。1995年我们招收了第一届学生。当时清华大学法律系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强行起飞，当时只有20多平米的办公室，不到200本书，两个半老师，当年就招了九个学生，我们最早一批学生今天也有来参加会议的，他们非常勇敢，在条件不具备情况下，就敢读法律系。当时，胡显章老师跟第一位学生李启迪谈话说：“法律系很可能办起来，你来读吧！”李启迪同学非常勇敢的就来了。他现在是国家开发银行法规司的处长，做法律服务工作。

我们的学生，由原来9人发展到现在的接近1500人，这个规模在清华文科院系里算比较大的。第一届毕业生是1999年毕业的。因为我们一开始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所以他们1998年没有毕业，推到1999年才毕业，去年是他们毕业十年。从1999年到现在的11年里，我们毕业了接近5千名学生。这些毕业生在全国的法律法学界，包括党政机关、科学研究各个方面，可以说是逐渐脱颖而出。经统计，我们有40多位毕业生，现在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

任教或者从事研究工作；副教授以上40多人，包括在一些重点大学担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等等；还有一些在国外一流大学担任副教授。我们第一届本科生的一名同学，原来在西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现在刚刚到香港中文大学任教。

还有一批学生在政法领域。他们现在在一些地方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担任院长，在地级市检察院、县级检察院担任检察长。经统计，我们的毕业生在最高法院、北京市法院检察院系统从事审判、检察工作的，共有150多人。还有的学生在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我们第二届研究生，刘松涛同学，开办了一个专门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生组成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国际贸易反倾销纠纷等诉讼，这在全国甚至国际上都是非常有名的。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还有国际学生。去年，法学院入学的留学生达到15%。这些国际学生毕业之后，回到他们的国家发挥着作用，有的从事律师工作，有的担任法官。有一个毕业生回到美国，担任了美国一个州的法官，这是第一个清华大学的毕业生在美国担任法官，当然他本人是美国的公民。

学校要求要培养学术大师、治国之才，我们正在为这个目标努力：我们的毕业生中涌现了一大批党政机关的优秀工作者，黄秋斌同学就是代表，他是贵州息烽县县委书记。此外，还有其他一批厅级干部、治国之人、兴业之士。法学院近5千名毕业生在这三个领域逐渐成长，逐渐的脱颖而出。

科学研究方面。法学院教师人数在我国法律院系中算中等规模，跟兄弟院校比，我们人数不多，只有50多人，但是我们发表的科研成果，从水平到数量来讲都非常突出。中国法学会做了一个统计：去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上发表论文17篇，在全国法学院中排名第一。在15种核心刊物发表论文76篇，全国排第四。第一名是政法大学，87篇，但是他有600多位老师。北大、人大都排在我们前面，但是人均数量我们是最高的。

法学院有四种出版刊物，其中有两种进入了CSSCI的来源期刊。特别是《清华法学》，07年创刊，经过两年时间的发展，去年就被列入了核心刊物。另外，我们还出版了一本全英文的刊物——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 完全由我们的中、外同学一起创办的英文关于中国法律的刊物。这份刊物曾被国家领导人作为礼物送给外国的领导人。

硬件建设方面。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法学院建设了独立的法学大楼，这种条件在当时是最好的之一。很长时间，我们的硬件建设在全国法学院是非常好的，独立的法学大楼，建立了第一个独立的法律图书馆，我们每一位老师都有独立的办公室。为什么这些老师出版这么多优秀的成果？我觉得跟我们的办公条件有关系：因为办公室大，老师把书搬到办公室，专心致志的培养人才、从事研究。现在，15年过去了！经过学校批准，法学院将在未来建第二栋楼，陈吉宁副校长说一个院建两个楼这在清华也是个例外。新楼的位置也非常好，在经管学院西侧，法学院会继续努力，把第二个大楼，21000平方米的大楼建设的更好。

展望未来，法学院的老师、同学心中都有一个梦：我们希望在目前法学院的状况下，进一步发展，争取早日成为中国顶尖、世界一流的法学院。

“中国顶尖”的含义，可能有不同的解释，但是 we 希望在目前各种各样的排名下，法学院再往前走一些。从科学研究上，要立足于中国法治建设当中遇到的重大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法学院很多老师参与过国家的一些法律政策的研究论证、起草，司法解释的草拟工作。各个方面的工作，我们还要再努力。在人才培养上，我们启动了一个国际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项目。现在中国的法律人才不是少，600多所法学院培养了很多懂法律的人才。但是在一些领域，法律人才仍然缺乏，如在国际、涉外领域，中国西部、中国农村。我们院人才培养的目标就是“顶天立地”：“顶天”就是要进入国家、国际层面；“立地”就是要进入中国基层、西部。法学院专门设立了奖学金，鼓励这些同学。作为国际化的步骤，我们进一步扩大了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数量。今年法学院的英文项目，有50多名来自外国的同学报名读学位。

在法学院复建15年之际， we 有成绩，但是也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今天这个场合，希望各位老师对法学院未来的发展提出意见，我们会继续努力，早日实现我们的梦想，实现我们的目标，谢谢大家！



发言节选

原校党委副书记、原“清华法律系复建委员会”秘书长——胡显章

经过15年的努力，现在我们法学学科有了很大的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学术成果、教学质量、学生毕业去向、到岗位的表现以及在国内外的影响，我们都上了一个相当高的台阶。我看到这些进步和发展，内心十分高兴。另外，我也感到，当前我们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和困难，其中之一就是国家现在正处于和平崛起的过程当中，法治建设、宪政改革道路还比较长，国家的整个前进过程当中的文化自觉把经验文化转变为理性文化，把关系文化转变为法治和企业文化，这方面的道路还非常长。而且在国际上，在中国的和平崛起过程当中，怎样建设一个公正的、和谐的整个世界的法律体系，也有赖于我们法学院师生们做出更大贡献。我们现在需要面向未来、面向世界，使我们工作与日俱新的精神不断开拓。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季卫东

1995年，清华法学院复建，这一年对中国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社会结构真正转型就是在九十年代中期，中国转型全新发展的时候，清华法学院应运而起。清华法学院这15年发展非常快，在教育、科研等方面都有非常令人羡慕的成就，比如：中国最早的法学教育改革实际上也是清华法学院在学习美国模式下导入JM，JM就是清华大学法学院推动的；还有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也是清华最早推动的；研究方面，我们现在所有的法学院都会有转型期的一些问题，但是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老师，都全身心的扑在本院的教学和研究上。近年来，清华法学院引进了大批年轻、优秀的学者，所以我相信，过不了多久，清华法学院会取得更加夺目、耀眼的成就。法学院现在准备盖新大楼，盖大楼引大师。这使我们坐立不安，感觉你们发展太快了！不过这样也有一个好处：清华法学院走在前面，创立清华模式，我们可以避免走弯路。我们要借鉴清华的经验，同时吸取它的教训，我们希望发展更快。

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方嘉麟

我来访问清华法学院最大的收获就是听到两句话：第一句话是建场馆，政治大学也要建场馆。第二句是顶天立地，要国际化，要到西部去，为基层服务。王振民院长讲到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愿景与我们一样。政治大学法学院与清华大学法学院是孪生婴儿，因为我们招生也特别注重偏远地区的学生来政大学习，我们极力推进国际化，因此我希望两个学院可以更加密切的合作，在合作的基础上，对华人、对整个世界做出自己的贡献。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清汉

全球化对法学院来说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法学院传统上只依赖于国内法的教学和科研，已经行不通了。未来的法学院必须思考超越国界的国际发展。全球化和清华大学法学院15周年纪念有什么关系呢？全球化这一清华法学院的传统，一直让我印象深刻。从15年前法学院刚刚复建起，清华法学院就努力做到两件事：一是努力帮助中国自身的法治发展；二是清华法学院一直具备外向型的特点。清华法学院和全球许多法学院形成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我们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也很荣幸能够成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合作伙伴中的一员。

每个重要的纪念日，都是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的机会。清华法学院的未来会是什么样？如果清华法学院能够延续过去15年那些杰出的工作，那么我预测它将会有非常好的机会成为全球性的精英法学院之一。我希望这也是清华法学院的梦想，因为我相信清华法学院会在未来成为一所全球性的精英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龙翼飞

15年来，人大法学院和清华法学院交流合作非常的密切，在合作中我们形成了真诚的、深厚的友谊。以后，我们愿意进一步加强两个学院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为中国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作为重要的法律教育机构，人大法学院和清华法学院以后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合作：

第一，更多的参与对中国法治建设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在中国法治进程的道路上还有很多科研项目等着我们合作开拓。

第二，共同关注中国司法改革的进程。两个学院未来会积极与国内、国际司法机构合作，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法治建设事业做出自己独到的贡献。

第三，共同推动法律教育国际化进程。目前两个学院有更多的机会在推动中国法学教育国际化方面进行合作，让我们的学院走在世界法律院系前列，我们有这样的能力和基础，我想我们会结出硕果。

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息烽县县委书记——黄秋斌

对于清华法学教育，我有三点想法：第一，加强国情和社情教育。清华的学生对国家和社会情况的了解还有待加强。用法律解决现实问题，要和国情结合，不能只搬法律条文，法律实务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加强感恩教育。清华学生要感谢国家、感谢学校、感谢父母。第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顾校长讲过“方向比努力更重要”，要对学生进行信念教育，祖国终将选择那些选择祖国的人。

法学院第一任院长——王保树

1998年我到清华大学的时候，正赶上学校筹备复建法学院，学校领导非常重视这件事情。我当时对王大中校长说，综合大学不一定都要有法学院，但是建法学院就不能建一个差的法学院，就得想法做好。王校长说，法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就要抓好三点：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生源、一流的图书资料设备。现在看来，法律系恢复15年不容易，光有支持，没有能力，办不好；光有了一个大楼，如果没有人才也不行。15年以来，我们师资队伍建设，不断的加强，在师资队伍里面，应该说是学界有一定影响的人，他们在培养人才方面做了很大努力。最困难的时候，是最能够锻炼人们的毅力办好事情的时候，现在我们法学院变好了，在条件好的情况下，应该更能够经受锻炼，更能够师生合作，把法学院办得更好。

法学院退休教授——张铭新

法律系复建之初只有“两个半人”，我是其中之一，王振民院长毕业后我们就变成了三个人。后来，于安老师、崔建远老师、施天涛老师都来了。当时我们“两个半人”强行起飞，全国都在轰轰烈烈的报道，《人民日报》第一版报道，清华大学复建法律系，很多国家领导人出席，实际上复建时我们只有两三个老师。但当时的起飞，虽然飞得不高、速度不快，却飞的很平稳，一开始飞的比较平稳，给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经过15年的努力，各界的支持下，法学院有了今天的面貌实属不易。我已经退休了，但现在仍然关心法学院的事务，我希望法学院以后飞得更高、飞得更快，早日飞入世界一流！

法学院退休教授——马俊驹

我来到清华法学院，正是法学院起飞的时候。当时我已经56岁了，那时候清华还要我，说明当时亟需人才。我经常回忆法学院最初那艰苦的环境，清华主楼十楼那两个房间，一开会，两把椅子、一个长沙发就够了。那样的环境下，大家同心协力，我们吸收了很多高水平中青年老师，科研、教学很快走向了正轨。我对法学院很有感情，对法学院今后的发展抱着很大期待，我提一些建议。

我们法学院又快盖大楼了，但是我想，这个大楼还是比较好盖的，关键是大楼里面我们住着什么样的人才，大楼里面有没有大师。我们在法学研究方面，只是早起步20多年，很多问题，研究得不透。所以我想，清华大学将来盖了大楼，里面要有大师，我们通常说培养大师，我想，大师有时不是培养的，关键我们要创造一个条件，如何使这些中青年的学者，将来成为真正的大师，清华大学、法学院要为他们创造宽松的学术研究的环境条件。

其次，在法学研究方面，我们的法学与相关学科、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还比较欠缺，法学各个二级学科之间的边缘地区的研究也很欠缺。一个学科有自己的部分，有专长是对的，但是应该和相关学科结合起来，这样才会有更好的研究成果。

再次，学校是培养学生的，是为国家培养人才，法学院是培养法学人才，将来他能做什么，关键是他能不能在我们国家法治建设当中做出贡献，这是我们学校法学院培养人才的目的。

法学院副教授——何海波

2005年我来到清华园，觉得这里是真正做学问的地方，也许是我一辈子安身立命的地方，我非常热爱这块地方，我希望也能够一辈子在这儿呆下去，与我们的法学院一同成长。

人文学院退休教授——林泰

我是清华法律系筹备委员会的成员，王振民是许崇德、陈弘毅老师的学生，是通过许崇德老师介绍，他在香港大学做博士论文，我在那儿认识了王振民，把他请进来，没想到十几年后，已经成了我们清华大学最年轻的院长，我多少做了一点贡献。包括李启迪到北大听法律课要交钱，我手里就那么点权力，就批了一点钱，才能听课。现在，法学院15年来取得的进展，超乎我的想象，使我由衷的感到高兴。我很赞成王振民院长提到的要顶天立地。不立地就不能顶天，立地不仅指西部地区的某一个地方，而是我们的建设，像刚才贵州的黄秋斌校友讲一定要立足解决中国国情需要解决的法治建设的问题。中国现在处在一个建设法治国家伟大的时代，里面的问题多如牛毛，真正将来在世界上取得一席之地，我想也要给中国的法治建设做出贡献。越是能解决中国的难题，越会在世界上有自己的法律地位，我们清华培养人如果真正能解决中国这些问题，我们是国内一流，又是进入国际化的前沿，希望清华真正培养出这样的人才。

WTO争端解决上诉机构成员

——张月娇

中国加入WTO之后，能应对国际化的人才紧缺，当前培养国际化的人才才是当务之急。根深才能叶茂，必须对国情有深入的了解，对国家的法治有深入的了解，对综合的学科有了解，比如法律本身贸易救济措施要懂得会计、产品、知识产权，还要懂得技术的先进性，这些要求我们的综合素质要很高。

其次，它的工作语言是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要能够书写、辩论，要求清华大学同学和老师能够从国家需要，站在第一线，能有超前性的研究，我们研究要立足国家的需要，以国家的需要为使命，能够踏踏实实、刻苦的钻研。WTO的制度都是透明的，你是可以跟踪的，但是你需要用更多的时间。

另外，要建立我们的贸易体制法律。国际法有很多的漏洞，国际法的衔接问题，每个机构带有谈判的色彩，这个方面，怎么创建我们的国际法的理论、国际贸易法的理论，我们要能够从国家亟需来研究深远的问题。这样中国致力于世界民族之林，不仅经济上是大国强国，我们在新实力上法治、法律建设也有我们的一席之地。希望大家能够放眼世界，心系祖国，脚踏实地、刻苦研究。能够在国际法、国家经济法、国家贸易法发展方面做出我们的贡献。

社会科学法学所原所长——刘海年

我们现在法学教育发展很快，面临了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提高法律教育质量，如何不使我们的研究和著作在同样水平上反复、重复。

我觉得像清华、北大、人大这样一些学校的老师们、同学们，在这方面应该带个头，不然的话，我们的法学教育很难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从咱们国家发展来看，我希望加强基础学科的教育，希望对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加强教育，如果我们对我们的自

己的老祖宗积累的经验不加以系统整理的话，我们很难走向国际。

另外，对国内的发展出现的问题，和对国际发展出现的问题要有深入的研究。WTO规则是一个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又是一个方面，现在人权理事会又是一个方面，在联合国现在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是三大支柱，我们如果不在这方面加强研究的话，提出国际上的交流和合作，是很难进行的，所以我希望咱们清华大学也能在这方面走到前面。

法学院“梅汝璈讲席教授”——冯象

清华的发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一个是国际法教育，什么样的能力，是我们特别强调学生要掌握的；一个是谈判能力的训练，因为国际交往、国际法很多条文规则，都是比较模糊，相当程度的定义是通过国家代表的谈判来解决的，而不是根据传统部门法文字的剖析，原则的运用。我们的学生参与这样的工作，比较缺的就是谈判技巧、外语能力，当然背后还是专业知识，但是交往能力、谈判能力我们要加强。

与此相关我们必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法学教育不太强调政治意识的培养和宪法意识的教育，我觉得这个方面，不仅是公法，整个法学教学都要加强起来，不然的话，不足以对付现在越来越明显的复杂的国际形势。

清华法学院的发展，我个人认为，要培养人才，把清华的传统继承下来，在这个方面，我觉得法学院是得天独厚的，法学院可以比其他专业做得更多，可以超越法律专业，培养更为全面、更为杰出、对社会做出更大贡献的人才，这不是个人能达到的，需要所有老师、同学、校领导一同努力。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

我觉得现在中国的法学，法学教育走在前面的大概是四强，清华、北大、人大、法大，无论培养人才、学术各方面，对社会的影响，我寄希望这个四强在我们国家民族一个关键的时候，坚持这个方向，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我们现在要培养对国家、民族，对法律高度忠诚的人才，我们要培养忠于法律正义，信仰法律，以身作则的人才。学法律的人对法律的信仰这是第一位的，我们这个民族，对法制不是很信仰，我个人认为缺乏信仰法律、法治这个传统，怎么样改变？要靠我们培养的法律人，以身作则，无论将来我们当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做公务员，用我们的身体力行影响我们的国家、民族。

面临中国的教育改革，中国法学教育、法学院能不能在改革中有所作为，摆脱一下行政化、量化。大师不是我们有意培养出来的，不要看发表了多少杂志。法学教授，我们是精神产品制造者、生产者，按照工厂物质生产者管理行不行？这样能不能造就出来大师。现在我们论文发表非常多，究竟多少是精品，究竟多少是对我们国家民族法治有用的东西？大量的重复、大量的抄袭，能不能让法学院带个头，我们年轻的老师有很大的潜力，不要考核他们发表了多少文章，允许他们三年出一本书行不行？我想清华法学院在这个方面能够带个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许崇德

讲到学生的培养方面，现在我们的学生有一种趋向，总是考虑毕业以后自己找什么工作。我们的学生应该有一种理想，为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作出贡献，忠于法学、忠于法律。从实际来看，我们现在的学生，这方面的观念也不能说没有，但是不强烈，远远比不上他想毕业以后找一个理想的工作重要。待遇对他们来讲比较重要，特别是物质待遇，当然他们可能还有其他想法。青年人有这样的理

想也不能责备，但是哪个更优先，我听了大家的讲话以后，很有启发。

我们清华的毕业生在贵州搞那么大的成绩，我很佩服。我们现在的毕业生，一定要留在北京工作，去外地即使是大城市也没有兴趣，更不用说去小县城。这里分析起来因素比较复杂，但是我想，这也是我们怎么教育学生应该注意的问题。

香港大学法学院原院长——陈弘毅

我们中国有句话，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树人更重要。我很高兴，我在香港和北京，见到很多与清华有一些渊源的人，后来当了清华的老师，像法学院的何美欢老师等。昨天晚上还听到法律宗教、法律伦理，当时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的一些问题，法律人也应该遵守一些基本的道德伦理，不然的话，没有资格做法律人。外国有宗教，我们中国传统有儒家思想，如果没有宗教、没有儒家思想，没有任何信念，也很难讲任何的文明，任何的道德或者法律。

关于未来发展的一些想法，我以前有一位同事很有名，他曾经在我们法学院开学典礼讲话里面讲到，我们做老师平时讲的东西，很少部分对同学有很大的启发，老师应该注意这点，你们不太注意的一句话，可能学生会终生受用。这位教授说，法律有它的双面性，一方面法律是国家权力的表现，法律从建制，同现在的秩序有关系。但是法律除了同权力结合特性以外，还有另外一个特性，就是法律是追求正义的，它追求一种理想，一种有超越层次的理想。它超越一般的政治，因为一般的政治，一般的法律在立法过程中，有很多是利益的因素，甚至不合乎正义的因素。但是法律人要追求正义，我们除了培养精通法律技术的毕业生以外，还要培养他们的正义感，就像这位县委书记讲到的，做有承担、有担当、有理想的人，这个不容易，但是还是需要追求。

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西庆

刚才听了各位老师的发言，我有点感想。人才的问题，一流的学校，不仅要盖大楼，要有大师，我们要靠清华本身培养自己的大师，也是不大容易的，这要很多年，要很深的积淀，我们可以靠中华民族的积淀，靠全世界的积淀。我们真的要想办法人事改革，使得我们能够出去把大师请进来，能够很开放的请人家。

法学院顾问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

法学院的15年某种意义上反映了国家的30年。我对法学院的创始人，在座的老师，包括很多朋友，表示非常的钦佩。确实，15年的发展势头令人非常高兴，但是不要只高兴，我们还要想到今后怎么办。

我觉得，今后从学校到法学院、到院长和老师、到同学，都要立大志。立大志对法学院来讲，是要盖大楼、请大师，这确实很重要，但是我觉得还有很重要的一方面：法学院要强自身。法学院现在有50余名教师，取得那么多成果，我觉得很惊人。法学院的学生，要立大志，立什么样的大志呢？我觉得，对国内，就是立志为国家的法治建设，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做出最大的贡献。对外，如何立大志呢？在人类历史中的四千六七百年的时间里，中华文明、中华文化、中国人的价值观不能说引领世界，但是确实在世界上起了重要的作用。可是再想一想，近三百年左右，世界的发展基本上是西方价值观、西方的文化和西方的规则所引领的。这个引领有好的一面，同时也应当想到这种引领有好多值得反思的问题。在座的清华同仁，法学院的同仁，也应当在我们的体制下立大志，让中国的文化、中国的传统、中国的价值观影响世界，促进人类更健康的发展。

法学院2010年毕业典礼

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致辞

脚踏实地，仰望星空，带着理想去工作

尊敬的张福森学长、胡显章老师，亲爱的2010届毕业生、各位远道而来的亲友、老师们、同学们：

你们好！又到了一年一度欢送毕业生的时候。我代表法学院全体教职员工作祝贺2010届同学顺利完成在法学院的学业，即将踏上人生新征程。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前司法部部长、我们的杰出校友、兼职教授和顾问张福森学长，他在百忙中应邀参加今天的典礼，一起欢送同学们，一会儿他还要向大家发表重要讲话。感谢张学长多年来对法学院的关心支持！

我也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学校老领导胡显章老师亲临今天的会议。胡老师最早负责法学院的筹备复建，没有他的英明领导，就没有法学院今日，也就没有你们的今天，特别感谢胡老师！

深圳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杨瑞东老师和学校就业中心负责人熊义志老师，还有法学院的一些老师也参加了今天的会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了鼓励优秀学子到西部、到基层工作，涌金集团从今年开始，每年捐款30万元设立“涌金基层工作奖励金”，赵煜先生代表涌金集团专程从上海赶来出席今天的典礼，谢谢你！

2010届同学的家属、亲友不远千里万里从国内外来到这里参加今天的典礼，欢迎并感谢你们！

今年法学院共有517名同学毕业，其中本科生88人，法学硕士77人，法律硕士251人，法学博士16人，LL.M.毕业生18人，香港二学位47人，法学双学位20人。517名毕业生中，有88名同学来自国外和港澳台。

我们参与就业的毕业生为406人。今年就业同样取得了亮丽的好成绩，截止7月14日总体就业率已经超过98%。



其中，进入教育及科研单位的有14名，进入国家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84名，进入国有企业（含银行等金融机构）的131名，进入检察院、法院的39名，进入律师事务所的27名，继续读研的42名，出国留学的25名，其他形式就业的（包括外企、民营企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等）43名。

特别要提出来的，今年我们有40位优秀毕业生签约到西部及基层工作，人数为全校第一，占法学院就业学生总数约十分之一。其中，到重庆选调和工作12人，内蒙古选调和工作2人，甘肃选调4人，山东选调3人，福建选调2人，辽宁选调1人；到新疆工作5人，到四川5人，到广西4人，到云南1人，到扬州做村官1人。他们许多放弃了在大城市高薪工作的机会，自愿选择到艰苦地方、到基层干事业，报效祖国。我为你们感到骄傲，你们是好样的！

据《新京报》报道，2007级法律硕士毕业生李伟即将前往江苏扬州当村官，他原本有机会进入华夏银行在山东的一家分行，也有机会到广西的一家民营企业就业。他说：“村官是一份事业，不是一个职业。好男儿志在四方，我就是要做一番事业。”

法律硕士韩宝灿同学劝说在深圳工作的爱人辞职与他一起到甘肃工作，他说：“作为选调生到甘肃就业，就是想到基层为民众做点事情。”这是多么朴实的感人语言！

法律硕士裴志阳同学在校期间做了大量社会

工作，参加过许多社会实践。他是在甘肃出生长大的，对西部地区的落后和贫困深有体会，非常希望自己的家乡能尽快发展起来，让当地老百姓能过上好生活。在面临各种选择机会时，他踌躇犹豫过，经过深思熟虑，他放弃北京公务员和企业的面试机会，毅然选择到祖国最需要、也最能体现人生价值的地方，勇敢承担起建设西部、服务基层的重担。

上个月有个同学写信给我，说在工作选择上有点困惑，请我给点建议。他有两个选择：一是一家举世闻名的大型国企的国际事务部做法务，年薪极高，领导很重视。二是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做法官助理，工资不高。他本人倾向于去省高级法院，但家里经济条件不好，考虑到以后买房等基本生活问题，压力很大，生活会很苦。他很困惑，寻求我的意见。我回信告诉他：去那家大型国企，高薪不是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具备资格到法院工作的人很多，但是符合条件、能够到那家企业国际部工作的人却不多。这位同学能够被选中，说明了他的过人之处，这也正好体现了清华毕业生的价值，那就是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法院需要，但我认为国企开拓国际业务更需要优秀人才。我相信我们的毕业生无论选择到哪个地方去，都一定能够干出成绩来，长出出息来！

这样的就业再次证明了清华法律学子的实力。的确，同学们选择的不是一份简单的工作，或者一个饭碗，而是一份事业，一份对国家、对人民有益的事业。我们一直这样教你们，你们做到了。作为教师，我们感到欣慰和荣耀，你们的成长、成熟就是老师最大的收获和快乐。

毕业生同学们，你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与老师们几年的辛勤培养是分不开的，尤其研究生，老师们为了指导你们的毕业论文，付出了巨大的心血。请大家和我一起向老师们鼓掌表达我们最崇高的敬意和谢意！再请大家向多年默默支持你们的亲人表达我们深深的谢意，没有家人的支持，我们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就！

二

古人拜师习武学艺，平时苦练基本功和各种技巧，学会师傅的杀手锏，学成离开之际，师傅都要谆谆教导弟子什么是武德，如何使用自己的武术和杀手锏，原则和规则是什么。例如不可伤及无辜，

不可暗器伤人，不可穷兵黩武，等等。法律也是一种武器，是一个社会最重要的治理武器。今天你们完成学业，离开老师，离开母校，有人说，毕业典礼讲话就是你们的最后一课。作为院长此时此刻我有话对你们说。但这最后一课一会儿由张福森学长和韩世远老师来上。

我要说的，首先希望你们树立远大理想，志存高远。

这话是老生常谈，但实践证明，有无理想确实决定一个人看问题的角度和高度，决定一个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最终决定一个人的命运。记得你们入学不久，我曾经说过，要带着理想去学习法律。现在，要毕业了，我想对你们说，要带着理想去工作，去实践法治，带着理想做好每一天看似简单的事情。无论你干什么，不管你是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无论你是公务员或者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或者在法庭律所，或者在机关大院，或者在田间地头；或者会见当事人，或者起草合同，或者参与谈判，要做到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刻不努力，细微之处见精神，一言一行都要闪烁着心中理想的光芒，体现自己崇高的追求和坚定的理念。这样你就既能够与大家打成一片，又能够超凡脱俗，与众不同。没有理想的人，就像迷途的羔羊，没有方向，没有目标，没有灵魂，随波逐流，碌碌无为。可见，同样干一件事情，有无理想信念的支撑，其结果大不一样。

具有崇高理想对于法律职业者来说尤其重要。因为法学教育本来属于职业教育，其目的是培养熟悉法律实务操作的专门人才。因此我们的教育很务实，交给大家能够真枪实弹解决实际问题，而且非常讲究细节，要明察秋毫，黑白分明。职业教育好处很多，学生一毕业就可以干活，可以谋生。然而，职业教育很容易变成纯粹的技术和技巧教育，成为一种“术”，而不是“道”，走到极端就迷失方向，丧失价值，迷失方向的“术”越好，对社会越有害，甚至走向善良愿望的反面。因此我认为，法律教育绝非仅仅是职业教育，不是一种浅层次的技能教育，而应该是一种高层次的理想信念教育，有其明确的价值取向和追求。法学院不是职业技术学院，而是以追求公平正义、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的高层次博雅教育学院。大学是象牙塔，是文明的

灯塔，是讲理想信念的地方，在这里苦练修行成才的人一定要带走这里的理想和信念，时时刻刻传播这里的理想和信念。

那么，作为一个法律人，我们的理想和理念应该是什么呢？

今年4月我们庆祝法学院复建15周年，在一篇文章中，我把法学院的理想理念或者说价值追求，概括为以建设法治中国为己任。中国正处在飞速发展时期，但法治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需要大批法治精英人才去建设国家的法治大厦。能够解决中国问题，尤其是中国法治问题，这本身就是对人类、对世界的巨大贡献。而解决中国法治问题，只能靠我们自己。为此，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紧密围绕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这个中心进行，为中国法治建设服务。

翻开清华法学院的历史，就会发现它其实就是一部与国家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100多年前美国决定退还部分庚子赔款给中国用于人才培养，其目的当然是为了影响中国未来的青年精英，从而影响这个国家的发展。但是，反观百年清华的历史，一代又一代清华人非常爱国，也许正是戴着“赔款大学”这顶屈辱的帽子，使得清华学子无法不以天下为己任，为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而发奋。清华校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深深地影响着每一个清华学子。老一代清华法政人身处乱世，还为法治立国而殚精竭虑、鞠躬尽瘁，表现出先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为己任的爱国情操和奉献精神。1995年法学院复建以来，我们继承了清华大学及法学院的优良传统，大力引导学生“入主流、上大舞台”，到国家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工作，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做贡献。15年来已经向国家和社会输送了近5000名高端法律人才，他们无论人在何地、在何种岗位上，无不以解决中国现实法律问题、推动中国法治建设为己任。从这个意义上说，清华法学院不仅是清华大学的法学院，更是这个国家和民族的法学院，是世界的法学院。从清华法学院的老师、学生和毕业生身上，从他们的学术成果上，从他们的一言一行上，你可以明显感受到这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现在又有517名同学从法学院毕业，即将投身国家法治建设的大业之中。我希望你们怀着同样的理

想和信念离开清华园。你的起点可能很低，你的工作可能很琐碎，可能看似与国家法治大业无关，但是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悠关法治建设和国家前途，不可不慎，不可不小心！希望你们的领导、同事从你们身上也能够感受到清华法律人特有的责任意识和家国情怀。不要埋怨领导让你做很多与法律无关的琐事，到头来你会发现，法律人的任何社会经验都不会浪费；不要觉得自己的起点太低，自己工作的地方太偏远，人生的关键不是你站在什么地方，而是你朝什么方向走。理想就是你的定位卫星，就是你的指路明灯，引导你克服一切困难，渡过万水千山，进入理想家园。

三

我还要对你们说，法律人必须有崇高的道德情操和人文关怀。

法律是高尚、高贵、高雅的职业，法律人也应该是高尚、高贵、高雅的人。法律教育如果没有道德关怀，可能会培养出一些非常熟悉法律操作，但却道德败坏、低级趣味的“高级”法律人才。人们所期待的法律人，不仅是法律的化身，而且要是正人君子，是道德精英。脱离道德约束的法律和法律人是非常可怕的。因为法律是双刃剑，法律人对社会进步既可以发挥积极的、正面的作用，也可能发挥消极的乃至负面的作用。法律人如果要破坏，其破坏的强度、广度将远远超过普通人的破坏。尽管法律人破坏法律的现象只是个例，但也足以令公众丧失信心，令法治蒙羞。道德是法律的生命，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是社会最低的规范要求。突破了道德的法律，也就突破了社会所能够容忍的心里极限。只有建立在道德基础上的事业，才具有可持续性和正当性。同学们记住，永远不要让法律技巧超越人类美德谦卑的要求，不要忘记了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你们已经学了足够多的法律，法律知识和技巧已经基本足够，如果能够占领道德高地，树立清华法学的道德品牌，你们将战无不胜。希望同学们既能够沉下去，又能够超凡脱俗、卓尔不群，时刻牢记心中的道德律，成为法律和道德双精英。

法律是刚性的，我们常常用“执法如山”来形容法律的“冷酷无情”，但是法律人应该有悲悯之心，有人文关怀。中国古代衙门上方往往悬挂“天

理、国法、人情”六个大字，这里的“天理”就是要符合常识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人情”其实就是要有人文关怀，以人为本，了解民间疾苦，解决人民的问题，而不是简单拿法律条文生搬硬套活生生的社会现实。这体现了中国古人对司法最高境界的追求，那就是把严格执法与自然正义和人情世故结合起来。其实，西方的普通法、衡平法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就是为了弥补制定法之不足。简言之，除了智商，法律人还必须有很高的情商，懂得人情世故，来自社会生活，又能够洁身自好。

同学们，格局决定结局，眼界决定境界，思路决定出路。清华的教育不仅让你们拥有最好的“猎枪”和高强的“武艺”，而且让你们拥有很高的格局、宽广的眼界和清晰的思路，最重要的是拥有高尚的道德和人文关怀，知道如何正确使用这些“武艺”，知道自己是在干什么、为什么。

我们之所以提出更高的要求，那是因为法乎其上，才能得乎其中；法乎其中，只能得乎其下。因此立意要远大，格局要高远，这样才会有理想的结果、美好的境界和光明的出路。我坚信，既熟悉法律的技巧和技能，脚踏实地，解决问题，又仰望星空，敬畏心中道德律，有人文关怀和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的法律人，才是真正的高级法律人才。我对你们的期望是，既要有远大理想，又能脚踏实地解决实际问题，成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理想主义者，或者说做拥有远大理想和崇高价值追求的实干家。

四

你们走出校门，别人就会马上给你贴上“清华人”的标签，刮目相看。清华人不要以为离开自己地球就不转了，我们从来不那么想，但是我们要让我们的周围、单位、小区、社会、国家、世界因为我们的存在而有所不同，有所改进，更加美好。一旦与清华结缘，成为清华校友一员，我们对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个世界注定要担负起最重要的责任。逐渐地你们会慢慢理解什么叫做“义不容辞”、“当仁不让”，理解“清华人”三个字的确切含义！

在即将离别老师、离别同学、离别家人之际，我想引用爱尔兰大文豪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的一句话作为我的毕业赠言送给你们：在追求个人理想的征程中，与其在已然世界苦苦探索，孜孜以求，何如仰望星空，放飞梦想，开辟属于自己的人生新天地！（People see things as they are and say why. I dream things that never were and say why not!）

明年4月24日就是母校百年华诞，作为百年校庆前最后一届毕业生，你们为清华百年交了一份耀眼的就业成绩单。但是对于你们而言，一切才刚要开始。今天与其说是毕业典礼，毋宁说出征仪式，或者说启航动员。人生旅途充满着挑战和机遇，前面会有康庄大道，花好月圆，但更多的我相信是泥泞小道，狂风暴雨，甚至悬崖峭壁，艰难险阻。同学们，前途珍重，好自为之！



▲ 2010届毕业生合影（主楼前）

法学院2002级在职法律硕士 周瑞生校友发言

(周瑞生：现任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十佳法官、优秀人才奖、青年岗位能手、首都文明职工、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标兵、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市先进工作者，近期又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各位师长、各位同学和来宾们，大家好！

非常荣幸参加清华大学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典礼，毕业生们即将离开象牙塔，踏上新征程。回顾过去，倍感欣慰，展望未来，信心满怀！作为校友，在送去祝福的同时，我感慨万千。

光阴荏苒，今天，我再次回到清华园，一切那么熟悉，又那么温馨；见到多位曾教过我的老师，依然那么慈祥，那么亲切。毕业后的人生旅途中，我深深体会到，今生能与清华结缘，让我骄傲与自豪；良师益友的言传身教，让我受益匪浅；“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行胜于言”的校风，字字珠玑，成为我为人处事之道。总而言之，一句话，我想也是各位毕业生的心声，感恩清华，感谢师长！今后愿继续聆听教诲，与清华和衷共济，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

成长中，我也在思考，且有三点感悟，献给即将开启人生新篇章的毕业生们，算作共勉。

一、要不断学习。“犬守业，鸡司晨，苟不学，曷为人？蚕吐丝，蜂酿蜜，人不学，不如物。”信息化的时代，惟有主动学习、不断学习、终生学习，才能适应工作和生活，才能应对新挑战，适应新形势。好读书、读好书、读书好。告别校园，你们不仅要读已装订成册、出版发行的“死书”，更要读人间的“活书”，读人，读人生，读智慧，读社会，向同事们学，向实践学，向生活学。在各自岗位上，你们都是一名新兵，需要从老同志身上汲取营养。虚心向老同志学习，你就会读懂一个单位的一段历史，诚恳向老同志请教，你就会寻找到“隐形的翅膀”。

二、要脚踏实地。志存高远，并非好高骛远。我们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鸿鹄之志，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但要明白，“一屋不扫何以扫天



下”。“士不可不弘毅”，但“任重而道远”。忘记辉煌，从零开始，路就在脚下。接好地气，走好路，从一点一滴做起。把每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好了，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好了，就是不平凡。细节决定成败，勿轻小事，小隙沉舟。千万不要夸夸其谈、目空一切，多看少说，少说多做。平平淡淡，简简单单，一步一个脚印走过生命的历程，你就会收获生命中的点点滴滴，还能欣赏到人生的好风景。理想与现实之间会有一定的差距，切忌抱怨。从象形文字的角度来说，“怨”字是心上两人相背，多怨无益。正视现实，立足现实，定好位，出好场，走好步。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用心领悟，经受住历练和打磨，自然会厚积薄发。“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实实在在的做法、踏踏实实的作风，必定收获扎扎实实的成效。

三、要好好做人。何谓人才？我的理解是先做人，再谈才。《论语》中最根本的一句话就是“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在功利而浮躁的氛围中，财产的多少和职位的高低似乎是评价一个人成功与否的标准，世俗的考量有时让我们这些法律人灰头土脸。但无论如何，都要坚守一份信念、一份操守，正所谓本色人生。孔子曾说“人苦于不自知”，需要每日三省吾身。一个人幸福与否，幸福指数的高低，不是由别人来评判的，只有自己明白，自己心里知道。“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人生最难战胜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内心的强大是不可战胜的，谁也不能将你打倒。心态决定状态，思路决定出路。无法改变的是环境，可以改变的是心境。内心和谐，身心健康，才能够愉快地工作，快乐地生

活，才会有明亮的人生和光彩的事业。做一个值得与人交往的人，做一个同事和朋友敬重的人，做一个亲属和子女引以为荣的人，做一个回顾人生问心无愧的人。志闲而少欲，心安而不惧。做人好，身不老。

法律人的信仰是公平正义，心正，法自然公正。我们身为清华人，要为母校增光添彩。做个好人，把人做好，多办好事，把事办好。我相信，今天你们以清华为荣，明天清华就会以你们为荣！

谢谢大家！

法学院2006级本科生代表丁如发言

尊敬的各位老师、敬爱的各位家长、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晚上好！我是法学院2006级学生丁如，非常荣幸今天能够代表本科毕业生在这里发言，希望这些简单、真实的语言能与各位分享我们对母校、对法学院、对各位师长最真诚恳切的感激与敬意。

只有五天我们就要毕业了，就要向四年的本科生活告别。五天之后，我们就要和明理楼说再见，就要与各奔天涯的同学们拥抱离别、互道珍重。

“知离梦之踟躅，意别魂之飞扬”。离别的时刻总是让人黯然神伤，然而离别却总像是一把钥匙，既开启我们对共同岁月的惦念，也开启我们对未来的憧憬。在这样一个时刻，我不禁问自己，在清华园的四年，在明理楼的四年，对于我们，到底意味着什么？

回顾过往的点点滴滴，心中的答案开始渐渐明晰。

大一时，一切都是新鲜的。我们这些来自于祖国四面八方的孩子们，为了一个同样清晰而模糊的梦想，第一次聚会在这个沉淀着无数传奇与荣耀的园子里；我们第一次叫自己清华法律人，第一次有了属于我们这个群体的名字——法六；我们第一次吃到紫荆的小铁板、桃李的麻辣烫；我们第一次骑车飞驰在主干道的大坡上；我们第一次参加社团，第一次过男生节、女生节……太多太多的第一次，让我们感受到大学的斑斓与丰富，也让我们开始思考清华的四年我们应当怎样度过。

难忘大一的军训：十二连飘扬的大旗、王排有力的号令、曹排憨厚的笑容，紫荆园前我们把“过得硬的连队”一唱再唱。那一个月教会我们的绝不仅仅是“艰苦”的含义，更多的是我们在嘹亮的口号中、在夜间拉练时师兄师姐的陪伴中，感受到明理法律人作为一个集体的强大力量。

初入法学神圣殿堂的我们，在王晨光老师富有磁性的声音里沉醉，在崔建远老师“照澜院买白菜”的分析中思索，在张铭新老师的故事中群情激昂；当然我们也不会忘微积分带给我们的纠结，相对论带给我们混沌和反思。这些法律之内、法律之外的所有知识，都丰满着我们思想的羽翼，帮助我们更自由的飞翔在属于法律人的精神天空。

大家都还记得一二·九《走进新时代》四个声部



的完美配合吧，还记得香山秋游时我们在山顶手拉手唱校歌的激情吧，还记得新生辩论赛，记得我们为法学院捧回第一座辩论赛冠军奖杯时的意气昂扬吧。这些点滴的记忆与骄傲，让我们拥有了对法六的强烈认同，也让我们开始思考自己能为法六、为法学院、为清华的发展更多的做些什么。

大一在匆匆忙忙中结束，经过了疯狂的Summer Camp和硕果累累的暑期实践，我们走进大二。这时的我们少了一份躁动，更多了深刻的思考与探索。

大二的我们拥有了新的力量，转系生们的加入为这个家增添了新的气质与灵感；大二的我们开始被公认为“最学术”的年级，课上的踊跃回应，课下的积极提问都少不了我们的身影；大二的我们活跃在学校的每一个舞台，无论是学校还是学院的学生会、团委，每一个重要岗位都有法六人的创意与努力。

但大二的我们也曾经历迷茫、也曾面对挫折、

也曾怀疑自己，但到最后的最后，我们在反思中领悟，那些所谓的波折对于成长路上的我们和成功同样的重要。我们将要永远珍藏这些曲折带来的宝贵经验，它让我们认识到：只有经历过抉择和反思，我们才有可能真正的进步；只有法六人的手全部拉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才会创造出真正永恒的力量。

大三、大四的我们开始探索自己未来的道路，开始真正品味清华的教育在我们身上的分量。我们也在被称为出国宝典、考研秘籍的各种书籍中徘徊、迷茫；我们也曾为了GPA小数点后两位的小小差异而挑灯夜战；我们也曾为了一个绿色的军营梦，辗转反侧、义无反顾。作为明理人，我们所真正关心的不是内所与外所的薪水差异，而是中国何时才能迎来一个全面而深刻的法治时代；作为清华人，我们从未怀疑法律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但却不能不反复思索我们的选择能否能发挥自己的最大价值，为祖国贡献出自己最大的力量。

在“清华法学80年”的院庆上，我们用跨越时空的爱恋诠释对法学信仰的执着；在大大小小的学术竞赛、模拟法庭的赛场上，我们用专业的语言和视角剖析着我们对实现社会正义的反思与畅想；在毕业大戏里，我们穿越四个时代，在每一个不同的瞬间，不同的场景，许下同样的对理想、对祖国和人民的承诺。我们终于知道未来的十年、二十年、五十年，我们将让自己的青春和热血投入在怎样的事业中、融化在怎样的感动里。

即将毕业的我们，在这些回顾与思索中得到了那个最初问题的答案，我们用四年的努力，学到了自己最想学到的知识和思维方式；我们用四年的汗水，获得了自己最想获得的成功；我们用四年的思索，领悟了自己最想领悟的理想与使命。从这个意义上看，我要向每一位曾经思索过、奋斗过并成就了今天满满硕果的同学们致敬！我要向每一位在我们身后无私奉献，用你们的爱支撑我们不断前行的家长们致敬！我要向每一位躬亲示范、为人师表，将你们深刻的故事与思想讲给我们听的老师们致敬！我要向清华园里孕育着思考和睿智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致敬！

祝福明理，祝福法六，祝福我们每一个人！谢谢！

法学院2007级硕士毕业生代表 李伟同学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敬爱的老师们，我最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晚上好！

在这庄严而隆重的毕业典礼上，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2010届所有的研究生毕业生们，向一直关心、支持、帮助我们成长的各位领导，向为我们传道、授业、解惑的师长们，向日夜辛劳、默默奉献的行政和后勤员工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谢谢你们！

我们清华大学法学院培养人才的理念有八个字：“诚信、担当、正直、卓越”。这八个字的具体内涵，王院长在法学院网站“院长致辞”一页中阐述的非常好，我在这里复述一遍与在座的各位共勉。他说，法律精英首先必须是正人君子，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讲诚信、拥有良好健全的品德是第一要求。“担当”是指我们的学生对国家和社会要有庄严承诺，以天下为己任，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能够担负起人民和国家赋予的重责大任。“正直”是指我们要具有公平正义的理念，公正无私是法律人的基本素养。“卓越”是指追求完美，精益求精。

作为学生，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学习和生活数年，我们真真切切的感受到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诚信、担当、正直、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

诚信和正直是我们清华大学法学院对学生们

的最低要求，同时也是第一位的要求。待人处事真诚、讲信誉，言必信、行必果，公正无私。我相信我和我的同学们在平常的学习和生活中以及在人际交往中都能做到诚信和正直。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的诚信品质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体现的尤为充分。从开题到初稿再到定稿的论文引注，我们的同学下了苦功夫。从图书馆数据库到公共网络资源，从法学院图书馆到学校图书馆。同学们上了一遍又一遍，去了一次又一次，借了一本又一本。最后论文终于完成，我们的论文基本上都能做到言有所据、引有所注。用邓海峰老师嘱咐同学们的话说就是，人家的就是人家的，万不可不加引注就拿来用。

中国著名法学家、清华大学杰出校友梅汝璈先生曾经说过，“受了清华的教育，就意味着对国家、民族应当有什么样的担当”。关于担当这一点，我想根据自己的体会重点阐述一下。去年秋冬之交，也就是钱老（钱学森）去世以及开追悼会的那几天，我和我的大部分同学一样，心里颇不平静，自发开展了纪念活动。钱老的去世，我首先想到的是共和国英雄的逝去。于是前去人民英雄纪念碑处默念。乘坐北京地铁4号线时，车内视频里在播放着一个小女孩把双手放到嘴边，呈呐喊状，屏幕上显出：“我爱强大的祖国”。当时我心里咯噔了一下。这句话逻辑正确与否，我们在这里不去讨论，我们只要静下心来想一想，想想孙中山、毛泽东、周恩来，想想邓稼先、钱学森、季羨林，他们是基于祖国的强大而去热爱的吗？恰恰相反，他们生活的年代，正是祖国积贫积弱的时候，正是祖国需要人才的时候，同样正是祖国需要热爱的时候。诚然，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我们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奋斗下，中国的经济以突飞猛进的速度向前发展，中国各方面的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08年奥运会和“神七”的上天，以及正在如火如荼举行的世博会，展示了我们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大。我们不能否认，工业经济和城市文明的发展使一部分人的生活变的非常美好。但是，经济的发达，城市的发展以及综合国力的强盛，丝毫也掩盖不了我们国家在发展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中国的经济能否持续快速的生长？中国的政治改革

能不能顺利进行？中国的教育改革与发展能否回答钱学森之问？中国的“三农”问题能否切切实实的予以解决？这些问题时时刻刻在困扰着我们，也等待着我们去一一解答。

我始终认为真正的有为青年，不是去享受经济的繁荣和发展的成果，而是去发现问题进而解决问题。不仅仅是热爱祖国、忧国忧民口号的倡导者，而且是一个口号响应者、身体力行者。去年六月份，温家宝总理在和湖南大学学子谈心的时候，引用了孔子一句话“天行有道，丘不与易也”。说的是如果天下太平，我就不会与你们一道来从事改革了。用更通俗的话翻译出来就是，如果天下没有问题来让我们解决了，社会不存在矛盾了，我们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呢！

卓越，我认为应该至少包含两层涵义，一是追求卓越的过程，二是达到卓越的一种状态。王明远老师给我们讲过，清华法学院的学生要做可替代性低的学生。我认为这是对卓越的一种非常好的阐释。我们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毕业生，头脑聪明，动手能力强，出活快而且质量高，在我国众多高校毕业生中可谓“小有成就”了。但是我们不能就此满足，我们还要追求“大成”，追求卓越！

毕业了，同学们选择的事业不同，有的选择继续做学问，有的选择到企事业单位里面发展，还有的选择从政。我们来自五湖四海，又要奔赴四面八方。但是无论我们的选择是什么，无论我们将要到哪里去，只要我们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行胜于言”的清华精神以及我们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诚信、担当、正直、卓越”的理念，我相信我们每一位同学都会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上，为国家、为人民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做一个让清华大学以及我们法学院放心、让社会满意的合格清华法学院毕业生。

最后，我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2010届全体研究生毕业生，祝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老师，身体健康，工作愉快，全家幸福！祝愿我们古老而年轻的清华法学院在新世纪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再造百年新辉煌！

谢谢大家！

法学院LL.M.毕业留学生代表 Henri Feron(李勇)发言

Dear Dean, dear professors, dear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aff, dear students,

Good evening!

I am deeply honoured to have been invited to say a few words for this joyful occasion.

This is a very special day for the students of this room, and since this celebration is held in their name, I will allow myself to address them directly.

Dear students, I would like to ask you: What does it mean to graduate?

One could say that to graduate is to end, to turn the page on a chapter of your lives.

Turning that page, some of you could think of where they lived, and part with the walls of their student home. Some of you could think of where they learned, and part with their libraries and classrooms. All of you, I'm sure, will think of the people in their student life, and part with the professors that guided them as well as the friends that walked with them.

Perhaps you will never see these places and people again. They will become memories, stored next to those of finishing primary school, middle school and high school. You may feel like you've walked a long way to arrive at this point, and yet you may also feel like your life is passing by so quickly that you don't realize it. Haven't we all had times where we felt life was too short, or perhaps even a little bit senseless? Yes, ending chapters is sometimes a little scary.

Fortunately, if to graduate means to end, to graduate also mean to begin, to start writing a new page in a new chapter of your lives.

Starting to write this new page, you could consider that, however short life may be, the situation in which you are today is one of the greatest possible, especially when compared to



other people's lives.

Think of people your age who never went to school and can't even read. Then think of you having earned a diploma from China's most celebrated university.

Think of average fashion models and football players, who struggle to find a job once they are over 30. Then think of you having studied law and being able to use it until the end of your life.

Think of people the age of your grandparents, who regret not using their time here to fulfill their dreams. Then think of you, youthful, with so much energy and time to make your own dreams come true.

Truly, you are blessed, with youth, with understanding, with ability, with potential, with success.

You are at the right time at the right place, as both law as a discipline and China as a country become so overwhelmingly important in the world of today.

Haven't we all had times where we felt so free and mighty we could do anything? You are blossoming flowers in a blossoming country: the future belongs to you.

Oh yes, to graduate here, now, in this manner, undoubtedly means freedom: you can really write anything you want in this new page of your book of life.

Someone once said, though, that freedom is lost the moment we use it. The moment you write on your new page, it is not new anymore. Unfortunately, freedom is useless if it is not used. Your new page is useless if it is not written upon. So what should you write? This is a hard question.

As pointed out, your position offers you a myriad of possibilities. Some of you, nonetheless, may feel that they have so many possibilities that they don't know what to do or where to start. There is no simple solution to this matter, but allow me to present to you my humble opinion on it.

As I have hinted to before, knowledge is power. When knowledge flows from teachings received at such an exceptional university as Tsinghua, the power that stems from these teachings is equally exceptional. What Tsinghua cannot teach you, however, is how to make use of this knowledge, how to make use of this power. And indeed, there are many options for this use.

Perhaps you will decide to take a highly paid job to reward yourself and enjoy a luxurious life.

After all, that is what most seems to be doing in this unforgiving world where everyone should fight for himself.

Perhaps you will decide to take a highly prestigious job to make your father and mother proud and happy. After all, they protected and nourished you all of your life, therefore they deserve that you make all their hopes for you come true.

Perhaps you will decide to take a job that allows you to contribute to the glorious rebirth of China after two centuries of hardships. After all, of all th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China has the greatest potential for leading the world in an age of harmony, peace and justice.

Perhaps you will think of all the evils that plague the world, and decide to do your part in making it a better place. After all, as said Albert Einstein: "the world is a dangerous place to live; not because of the people who are evil, but because of the people who don't do anything about it."

How you will use your power depends on you. Of course, the ideal outcome would be that you find a way to live that satisfies all of the previously mentioned aims. More often than not, however, life calls upon us to make choices, and it is these choices that shape us. I wish that, despite our youth, we will make wise choices.

Right now, however, I think that the wisest thing to do for you is to thank Tsinghua, thank your professors, thank the administrative team, thank your parents, thank your friends and, finally, thank yourself and enjoy this long awaited graduation day. You deserve it.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



▲ 图书馆冬景

法学院教师代表韩世远教授发言

法律人的理想与底线

一、清华大学是教育的场所。诸位来到清华，不论是本科生、硕士生抑或博士生，对于你们个人，都是人生中受教育的重要一环，是小学、中学等教育环节的延续。惟其不同在于，大学或者研究生教育，已不是单纯的通识教育，而是一种专业教育（或者“职业教育”）；博雅固然可贵，专精确属首要。清华大学法学院的使命，就是要把你们打造成为合格的法律人。

二、据说全国有640多家法学院系，据说法学专业已经成为了倒数第二难就业的专业。据说，清华法学院2010年毕业生517人，目前法学院总体就业率为98.03%（截止7月14日），于是我们应当想一想，诸位清华法律人，你们与其他的法律人有何不同？

对于一个大学，顺着梅贻琦老校长的“大楼大师说”的思路，我们可以说，大师不是为大师而大师，大师首先是教师；教师是因为有学生而成其为教师。无论是大楼的硬件，还是大师的软件，其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今天，是个检阅的日子，你们是法学院即将投放市场的新“产品”。俗话说，“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当你们迈出校园、步入职场，也就是到了“遛马场”。从这一刻开始，我们法学院的“售后”服务才刚刚开始，而这种“售后”服务的另一个作用，也就是要促进我们法学院的法学教育不断探索创新，把事情做得更好。

我们的法学院已经经历了十五年的历程，什么是清华法学教育的特色？换言之，什么是清华法律人的特色？我们有过不同的努力和尝试：从“小而精”到“入主流、办特色”，再到“国际班、高端化”，等等不一。也许叫什么名字并不那么重要，真正重要的是我们法学教育的产品、是我们的清华法律人，因为这里所谓的特色，一定是要通过你们向社会展示。对于清华法律人，清华法学院法学教育研讨会上的一个归结，或许可以作为一种共识，以为大家共勉：既要仰望星空，又能脚踏实地。

三、要仰望星空，这是因为法律人有一个共同理想：就是法治中国。法治，也就是规则之治。法



治不单是一个结果，更是一个过程。无论是国家权力之运用、国民经济之运行、社会生活之运转、国际关系之运筹，无不要有一定的规则，无不要遵循一定的规则。我们明理楼外观设计所寓含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的老理，也正无言地诉说着清华法律人的理想：实现法治、维护法治。诸位清华法律人，须知“信法者”才能成为“护法者”，相信未来的社会会更加美好，相信法治值得追求，相信我们的法律值得信仰，正是基于这样的信仰，要鄙视那些“玩法者”，要敢于而且更要善于和不法之事作斗争。

四、要脚踏实地，这是因为清华以“行胜于言”为校风。清华法律人尤其不能只会嘴上夸夸其谈，而是要有真工夫。法学之学习，所学习的不仅仅是知识与思想，更重要的是方法。有位法学家曾说，“法现象是由事实、价值及逻辑三者的有机结合构成的。”面对大千世界、人间万象，作为一个法律人，仅仅在心中有“公平、正义”之类价值尚远远不够，一定要有沟通事实要素与价值要素的手段或者方法，要会运用逻辑要素，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这便是法学方法。掌握法学方法，可以使你们受用终生！

法律，其实远不像想象得那么完美，否则也就不会有“实然的法”与“应然的法”的区分；法律虽然不完美，法治却不能等到法律完美的那一天再实现。“徒法不能自行”，法的运行要靠法律人；而法律人运行不完美的法律、完美地解决个案，甚

至进而完美地实现法治，此时的法律人，已不再是法律的工匠或者技师，而是法律的艺术大师！诸位清华法律人，你们要有志成为这样的法律艺术家！

诸位能够进入清华园读书，应该都是不简单的人，但千万不要自命不凡，须知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今后，你们离开清华园步入社会，会继续“从字句处读书”。学会与人相处，学会与人合作，以谦恭的态度，低调为人、踏实干事，这会保障你们顺畅终生。

五、我亲爱的同学们，不论你们留在大城市还是扎根基层，不论你们是去做法官还是去做“村官”，不论你们是去沿海还是到西部，我们希望若干年后，从你们当中能涌现大批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或者高校科研人员，当然也希望你们当中的一部分能成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司法部部长等高级官员，或者出现国务院总理、国家主席等国家领导人，但是，我更希望你们知黑守白，恪守清华法律人的底线。拜托诸位，不论你们将来有多大的出息，千万别逾越底线、放弃原则、放弃心中的道德律，因为不论是在大陆还是在海峡对岸，法律界高官沦为阶下囚的事例不在少数。沉舟侧畔千帆过，而今汝辈即登场，司法的公信力期待诸位予以提升。

六、今天七月十六日，对于亿万普通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普通的日子。我们聚集一堂，不仅仅是为了庆祝你们毕业，同时也是为了送行你们步入人生的另外一个阶段。七月是告别的时节，去年的今天或者前年的今天，我们在此送别你们的师兄、学姐，明年的今天或者后年的今天，我们还会在此送别你们的学弟、学妹。但是，我相信，今年的七月十六日，之于你们，当然也包括我们，是不寻常的，因为今天我们一起，反思过去、憧憬未来，打点好思想的行装。七月十六，一年过半，又一月过半；这之于你们的人生，是一个时代的终结，同时是另一个时代的开端。我知道，诸位一定会用自己的汗水，书写明天的传奇。今天，诸位以清华为骄傲；来日，愿清华以诸位为自豪！

嘉宾代表张福森教授发言



法学院2010届的同学们，老师们，朋友们：

晚上好！很高兴参加法学院的毕业典礼，看到大家风华正茂、踌躇满志、意气风发的样貌，我仿佛又回到了1965年从清华大学毕业的时候。那时候的毕业典礼也很隆重，以至于很多年后还记忆犹新。

首先我要祝贺同学们顺利完成自己的学业，取得清华的学位。刚才听了各位同学的发言和院长的致辞，很为你们取得的成绩而骄傲。法学院恢复的时间还不算长，到今年也就是15个年头，但是，法学院聘请了全国乃至世界一流的教师，招收了全国最好的学生。法学院毕业生不仅就业率在全国法学院最高，在全校也是领先的，而且法学院同学已成为清华学子干大事业、上大舞台的主力军，进入国家机关、国有大企业和西部基层的学生也是全校最多的。学校还决定为法学院建设第二栋大楼。作为清华走出来、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一位学长，听到看到清华法学院在这么短的时期内取得了如此辉煌的成就，确实感到非常振奋和由衷地高兴。

今天，各位毕业生即将离开母校，奔赴自己的工作岗位，临行前跟大家说几句心里话，权当是学长对各位学弟学妹的临别赠言吧。

第一句话，让法律成为我们共同的信仰。同学们，我们处在一个好时代，这是一个法治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已经成为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清华法学院这些年

的发展正是与这个时代大背景分不开的。我想告诉大家的是，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新兵，无论你从事与法律相关的哪一行，法治国家的建设与推动，都离不开我们法律人对法律的执着与信仰。一个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人，不仅要用自身的工作和行为诠释法律的价值、法治的精神，更要用法律的规范、法律的思维、法律的程序、法律的方法，去维护社会的稳定，保障公民的权利，惩恶扬善，定纷止争——让公民百姓，真正体会到法律带给他们的自由与温暖、保障与和谐。以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真正在全社会树立起法律的尊严、法治的权威，让法律成为你我坚定不移的信仰，成为全体公民坚定不移的信仰，这样我们离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就不远了。

第二句话：坚守法律职业道德。跨出校门的那一刻，你们将成为中国法律职业队伍的有生力量。将要就职的每个岗位都是一份荣耀，都是一片大有作为的天地。当然，每个岗位都意味着责任和奉献同在。与其他职业一样，法律职业领域，也总是那些尽职尽责、本分诚实的人在为这个行业赢得声誉。法律职业是一个常常面临着道德考验的职业，是一个无法回避是非对错的职业；在这个领域，一个人能够在职业生涯中立于不败之地，靠什么呢？在我看来，最有效的力量还是来自道德自律，通俗地说，来自一个人对本分和如何恪守本分的体验。法律职业在中国的地位、声誉和前景，与在座的每一个人都有关系，你们每个人的职业行为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中国的法律职业，所以，你们对法律职业当有一份关爱、维护、发展的责任。而每一个法律人，只有当他投身国家法治建设的伟大事业，为国家法治做出积极贡献时，才有可能成就自己的光明前途。可以预言，你们将代表着中国法律职业的未来！

第三句话：把学习作为一生的习惯。我参加工作到现在45年了，可以告诉大家的是，45年来，我在不同领域的多个岗位工作过，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不断学习就成为我的一种生活习惯。我原来是在自动控制系学计算机专业的，后来组织上安排我负责司法工作，对我来说这是个完全陌生的领域，怎么办？没有其他的办法，只有学习。可以说是从

头学起，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法律职业群体学习。

今天同学们毕业了，集中的专业学习告一段落，是不是书就读到头了呢？这种念头不能有。因为，世界发展变化太快了，只要放松了学习，也就放弃了进步，稍有懈怠，就会被人迎头赶上，甚至会被时代抛弃。尤其要提醒大家的是，法律是一门注重实践、经世致用的学问，不是仅仅纸面上挥来就去的天马行空式的清谈，而是要回答普通人日常生活面临的真实问题。从书本知识走进实践，你们或许需要一个适应过程，但是，我相信：只有那些善于不断学习并把学习当做一生习惯的人，才能胜任各种工作，才能不断丰富完善超越自己。我也相信：经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你们的学习将会提升一个更高的层次，将学会如何尊重实践、尊重常理，如何用实践、常理去修正、提升和丰富法律原理。

各位同学，在汲取了母校足够营养之后，你们将奔赴祖国的四面八方、各行各业。你们是清华的种子，是国家的未来，是法治的希望。最后我想告诉你们的是，要认清清华人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无论在哪里工作从事何种职业，要敢挑重担，勇于奉献，善于解决最难、最复杂的问题，真正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成为栋梁之材。发扬“行胜于言”的校风，谦虚谨慎，埋头做人做事，把自己的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做到最好。

法律工作是一个伟大高尚的职业，无论现在遇到什么困难，我坚信祖国法治的明天一定是美好的。衷心祝愿同学们在自己喜欢的法律职业天地里生根发芽，成为一棵棵参天大树，传播文明新希望，开创法治新天地。

谢谢各位！

“涌金基层工作奖”介绍

涌金集团为支持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事业，使法学院能够为国家培养出高质量、高素质和德才兼备的法律专业后备人才，同时也为表彰和鼓励从法学院毕业后能够自愿前往我国西部贫困省份或基层农村工作的学生和已在西部基层工作的校友，决定每年提供30万人民币，在法学院设立清华大学法学院“涌金基层工作奖”。

◆ 获奖名单如下：

“涌金基层工作突出奖”5名（校友）：奖金1万元/人

龙 建，2003年至2007年就读于法31班，获得2007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章，清华大学启航奖。先后担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钻井一分公司作业员，井下技术作业公司作业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10年2月至今吐哈油田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注：龙建校友已委托法学院将所获得奖励金1万元捐赠给来自于中西部地区，毕业后自愿回到家乡工作的法学院本科生。）

廖小西，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法研042班。2007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启航奖学金金奖，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三年间，先后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研究室、政务综合办任职。2009年12月授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优秀公务员。

黄秋斌，1990年—2001年间先后就读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中文系、法学院。2003年8月挂职任贵阳市市长助理，2006年4月起任息烽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党组书记。2008年8月当地通过“公推竞岗”任中共息烽县委书记。2008年4月，荣记贵州省“抗凝冻、保民生”先进个人一等功。2009年5月，被评为“2008年度中国十大管理英才”。

邓 轶，2000级清华法学院本科毕业，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法研042班。2007.7—2008.4在学校研究生部锻炼，预备派遣地方挂职。2008.4—2009.12，挂职新疆阿克苏地区政法委副书记，2009年12月担任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市政法委副书记。

李 青，女，2006年至2009年就读于法硕062班，2009获得清华大学启航奖学金金奖，赴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人民政府担任村官。2009年在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党风廉政演讲比赛中取得了第一名，在“和谐城关、从我做起”公务员演讲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被城关区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评为优秀党员。

“涌金基层工作奖” 53名（校友28名、应届毕业生25名）：奖金5000元/人

◆ 法学院校友：

张体学	法硕0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
龚一帆	法硕05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八廓街道办事处
郭旭海	法硕06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外宣办）三处
于佳浩	法硕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
周伟平	法研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法规处
罗红广	法硕04	广西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科；现邕宁区浦庙镇
康瑞通	法硕05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宁江南区吴圩镇坛白村
禹路兵	法硕06	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系
陈威涛	法05	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杨婧 ^(*)	法硕06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办事处
柳集洲	法硕05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
罗艳 ^(*)	法硕02	重庆市渝中区纪委案件审理室
秦士君	法研06	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
于军锋	法硕06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镇人民政府
陈克勋	法研06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溪村
徐 洋	法硕06	重庆市万盛区黑山镇政府
潘海山	法硕06	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政府
周文彬	法硕06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
张智生	法硕06	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党政办
乔维东	法硕06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党办
张信阳	法硕06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
蒋鑫生	法硕06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党政办
张云剑	法硕06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
许 冬	法硕06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
杨洪全	法硕06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
郜志龙	法硕06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
武玉臣	法硕06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陈 森	法硕06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镇人民政府

◆ 2010届毕业生：

秦冬晖	法硕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董博文	法硕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编制办公室
刘楠楠	法硕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事局
申立忠	法硕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巴燕·巧克提	法硕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裴志阳	法硕07	甘肃省委组织部选调
韩宝灿	法硕07	甘肃省委组织部选调
王德超	法硕07	甘肃省委组织部选调
顾进展	法硕07	甘肃省委组织部选调
杨沈阳	法硕07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张 顶	法硕07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熊 姿	法硕07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辛培常	法硕07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常 飞	法硕07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李明证	法硕07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李 伟	法硕07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王 进	法研08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李柯江	法06	重庆市委组织部选调
陈 健	法硕07	重庆市公安局
黄西威	法硕07	重庆市公安局
李 伟	法硕07	扬州市大学生村官
王 仓	法硕07	福建省委组织部选调
李显锋	法硕07	内蒙古组织部选调
李绍辉	法硕07	成都市温江区人事局
彭成英	法06	成都市温江区人事局
薛雾菡 ^(*)	法研08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校友家园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 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0年4月24日15时在法学院明理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周福民常务副会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王振民会长关于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年度工作的回顾及总结，听取了廖莹秘书长关于法学院百年校庆工作计划的介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 1. 关于增选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理事的议案。
- 2. 关于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协助法学院百年校庆校友基金工作的议案。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第二届理事新增名单



郝春水

出生年月	1971.05	
工作单位	名门地产（河南）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律总监（CLO）	
职业经历	2003年至今名门地产（河南）有限公司 1997—2000 河南省吸引力实业有限公司 1995—1997 亚细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 1993—1995 地质矿产部华北石油地质局	法律总监 董秘兼管理部经理 市场调研员兼文书 会计/统计
教育背景	2000.9—2002.7 清华大学法学院 1989.9—1993.7 石家庄经济学院	第二学位 学士
社会职务	法学院河南校友联谊会会长	



燕国俊

出生年月	1970.10	
工作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职 务	反渎局副局长	
职业经历	1991年至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在政工科、 起诉科、批捕科、反贪局、控申科、反渎局工作。 2003.3—2007.4 任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副科长	
教育背景	2001.2—2004.1 清华大学法学院在职法律硕士 1991.7 毕业于河南大学化学系	硕士 学士
社会职务	法学院河南校友联谊会理事	



王 伟

出生年月 1967.11
工作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中级法院
职 务 立案一庭庭长
职业经历 1989年至今河北省石家庄中级法院
 先后就职于办公室、法警队、执行庭、刑一庭、研究室，
 曾任院审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教育背景 2002—2005 清华大学法学院在职法律硕士 硕士
 1998年中国政法大学函授法律本科学历 学士
社会职务 法学院石家庄校友联谊会秘书长



周保刚

出生年月 1968.10
工作单位 河北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
职 务 副调研员
职业经历 1998年8月南牛派出所所长
 1996年8月任新安镇派出所指导员
 1992年正定县公安局，先后任片警、科员、法制科副科长
教育背景 2002—2004 清华大学法学院在职法律 硕士
 1988—1992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学系 学士
社会职务 清华大学石家庄校友会理事、法学院石家庄校友联谊会会长



孔虎涛

出生年月 1976.11
工作单位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办案二科
职 务 副科长
职业经历 2005年至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2002.7—2005.2 广州市工商局工作
教育背景 2000.9—2002.7 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二学位
 1995.9月—1999.7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俄语系 学士
社会职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广州校友联谊会会长，清华大学广州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会长，广州市法律援助研究会会长。



刘化冰

出生年月 1970.07
工作单位 黄埔海关办公室
职 务 副主任
职业经历 2008年6月至今任黄埔海关办公室副主任
 2006.6—2008.6 黄埔海关办公室政研科科长
 2005.5—2006.6 黄埔海关办公室干部
 2004.7—2005.5 黄埔海关隶属太平海关干部
 1992.7—2002.8 江西省赣州市科技局干部
教育背景 2002.9—2004.7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硕士
 1988.9—1992.7 复旦大学高分子材料系 学士
社会职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广州校友联谊会理事

清华法律人论坛暨法学院校友新年酒会

2010年1月24日，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联谊会以“进取·担当·卓越”为主题，在文津国际酒店举行“2010清华法律人论坛暨法学院校友新年酒会”。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史宗恺，校文科工作党委副书记胡显章，校友总会秘书长郭樑，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清华校友总会理事、《清华校友通讯》原主编、清华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钱锡康，法学院原党委书记、清华大学文科工作委员会委员、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基地常务副主任李树勤，法学院原院长王保树出席。学校各部处领导、法学院教师、毕业校友400余人参加，法学院教师吕晓杰主持论坛及酒会。

郭樑秘书长代表校友总会在论坛上致辞，他对活动的圆满举行表示祝贺，对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对法学院校友工作提出了新的希望。

论坛还邀请了四位校友做主题报告，分别介绍了各自工作中的成果和体会。北京刘松涛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刘松涛做了题为“市场经济地位法律问题研究”的报告；首届中国“十佳大学生村官”周倍良做了题为“大学生‘村官’：青年和农村关系的一次历史性飞跃”的报告；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RDC）中国项目律师高洁做了题为“环境公益诉讼与环保法庭的生命力”的报告；新华社音视频部副主任陆小华做了题为“融合时代的传媒与法律”的报告。车丕照教授、张卫平教

授、王亚新教授、许章润教授分别作精彩点评。

酒会上，校党委副书记史宗恺代表学校致辞。他对法学院的校友工作表示了充分的肯定。他同时强调，法学院的校友工作要再接再厉，要有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服务的眼界。他进一步指出，当前，法学院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应当抓住时机，找准定位，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艰苦创业，实现新的飞跃，努力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

王振民会长代表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及法学院致辞。他回顾了清华法学八十年的历史和法学院1995年复建以来的历史，介绍了法学院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他指出，思路决定出路、眼界决定境界、格局决定结局，在清华大学迎接百年校庆之际，法学院师生要共同努力，牢记校训，做到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敢于承担，可堪大任。

自2009年以“拜谒师友，抚今追昔”为主题举行新年团拜会以来，举行校友新春联谊活动已经成为法学院的传统。此类活动的举行，极大地加强了法学院的凝聚力，有效促进了校友与法学院之间的沟通，为校友之间的感情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法学院领导和老师走访校友单位看望校友 走访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0年3月18日,清华大学法学院章程教授、申卫星副院长、廖莹副书记、校友与就业办公室主任李红老师及张燕老师一行拜访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政治处主任李旭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院领导的来访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陪同参观了法院的审判庭及相关工作职能部门。

在座谈会上,申卫星副院长代表法学院向东城区法院多年来对法学院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他介绍了清华法学80年的发展,强调清华法学院不仅重视对在校同学的

的培养,也关注校友在工作岗位上的发展。定期看望校友,了解校友的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关于人才培养的意见,一直是清华法学院的传统。清华毕业生就业不是简单的去找一份工作,而是应该胸怀理想和抱负,突破小我,实现大我,担当起清华人应负的责任与使命,为国家为人民实实在在做点事情。法学院的建设与发展需要兄弟单位的支持与配合,双方今后将加强合作,把优秀的毕业生送到法院锻炼和学习。章程教授也特别指出,在法学院和法院实践等方面应经常沟通与交流。双方在愉快的气氛中就人才培养、文化交流及合作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在东城法院工作的我院校友魏嘉、郝婷婷、缪婷婷、张辉、闫薇和王晓明等也一同参加了座谈会,校友们分别谈了自己进入法院工作以来的一些心得体会,他们表示要认真从事法官工作,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件事,不辜负母校的培养,做一个真正的清华明理人。



走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0年3月23日,清华大学法学院前任院长王晨光教授、院党委副书记廖莹、校友就业办李红老师前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拜访校友单位并看望校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张小平、副主任兼干部处处长高四方、处长助理杜岩、政治部干事周秋民法官,以及在法院工作的17名校友中的9名校友代表与法学院的老师一起座谈。

首先,政治部张小平主任感谢法学院领导、老师在百忙中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拜访校友单位,看望校友。赞扬了清华大学法学院这几年输送的毕业生素质高,社会能力、工作能力很强,忠诚于法律事业,已成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业务骨干。高四方处长从法官职业的角度强调,选择法律事业者,要有奉献精神;要求新入职的法官成为综合素质强、适应能力强、迅速投入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要做到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单位的价值趋向相吻合,当个人价值与国家、单位利益相冲突时,应该服从国家、单位利益;在工作中应静下心来,做实事,当作出成绩时必将得到大家的认可。



法学院王晨光教授、党委副书记廖莹分别就清华大学法学院人才培养方面的情况做了介绍。突出介绍了法学院比较注重实践性教学，经常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有意识的锻炼学生独立承担社会工作的能力。鼓励学生入社会主流，上社会大舞台。法学院注重与用人单位共同培养学生，让他们尽快发展，为国家的法律事业做出贡献。讲话中，二位老师代表法学院感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对法学院校友的关心和培养。

新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法学院校友代表向母校老师作了汇报。他们感谢母校对他们的牵挂，来法院看望他们。感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对他们的关心、培养。法院为他们每个人都配备一名有丰富经验法官，作为他们的“代教官”，从思想上、业务上指导他们工作。法院领导从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解决了住宿并配置了冰箱、彩电等生活用品。法院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了他们的业余生活。校友说：“法学院是他们的城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是他们的家园。”校友们用他们很短的法院工作经历告诫师姐妹：作为法官，穿上法官服坐在法庭上给你带来的不仅仅是威严和荣誉，同时还承担着社会责任和人民赋予你权力的责任，所以要经得住孤独和清贫。校友们还建议，学院应该多一些实务方面的教育，如司法文书的撰写等基本功的训练；在校期间多了解一些中国的民情、中国的社会现实，有意识的提升伦理道德修养、心理素质及抗击困难、挫折方面的能力。

在拜会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朱江院长也在百忙中会见了法学院老师，他特别叮嘱高四方处长，要注重法院人才的培养，多招一些优秀的具有特长的毕业生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王晨光老师也表示将继续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多输送清华大学法学院的优秀学生。双方表示今后多加强联系与协作，为中国的法律事业发展共同培养法律工作者。



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0年3月25日，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教授、院党委副书记廖莹、校友就业办主任李红一行三人，前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拜访校友单位并看望校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马立娜；干部处处长翟吉考、副处长马静，干事王人一，以及在法院工作的15名校友中的5名校友代表与法学院的老师一起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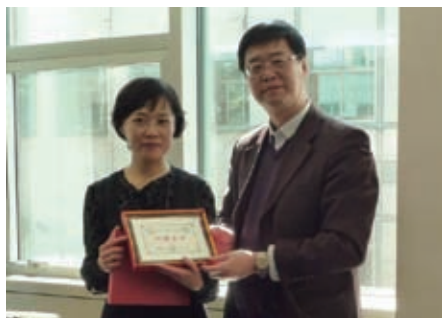
马立娜主任介绍了近年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发展情况，法院特别重视聘请高校的专家、学者来法院学术交流、专业辅导、培训等协作。如：章程教授诉讼方面提出“司法公开”，远程立案；周光权教授在抗诉方面提供法律见解都被采纳；张明楷教授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给法官们上课；田思源副教授率领他的8名学生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旁听审判。这些学者的才学、风范反映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治学严谨的作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模式给法官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随着这两年的新入岗位的毕业生增多，一中院设计了一套完整岗前培训计划。例如：到外地边远基层法院参观，观模法官在艰苦的环境下如何工作，近距离的接触民情，了解中国国情；到部队进行封闭式军训，加强个人意志方面的锻炼等。“代教官”传、帮、带。这些计划都是为了让他们对法院工作进一步了解，尽快适应学生到法官的角色转变。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校友，他们工作的表现，得到法院领导、同事的认可。去年毕业的法律硕士生罗宇华校友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征集院训时所题“一心为民，忠诚廉明，法卫首善”获得该院的一等奖，并被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院训。

与会校友在座谈会上谈到，在学校学到的是法学理论，走向岗位后是把所学的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当前所提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要以调解为主要手段，这就要求法官了解民情，进行合理、公证的调解，真正做到人民法律为人民。还有校友说到，法律教育应以实践教育为导向，就业时就不存在角色的转换。通过这次走访，法学院的领导和老师感觉到，虽然这些校友刚参加工作不久，但经过实践的锻炼，他们在分析和处理问题上已多了几分成熟与干练。法学院的领导和老师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

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首先代表学院感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对法学院就业工作的支持和对在法院工作的校友的培养。车书记介绍了学院近几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他希望法院领导严格要求我们的校友，同时叮嘱校友要珍惜法院给他们提供的工作环境和生活上的关爱，以踏实、乐观的心态面对每天的工作，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做出贡献。副书记廖莹代表学院欢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校友在明年清华大学百年校庆时参加学院庆典活动。座谈期间，双方单位的领导为今后两院之间发展、合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广西南宁、贵州之行

2010年6月5日至8日，清华大学法学院原党委书记、院校友联谊会名誉会长李树勤，院党委副书记廖莹以及校友就业办主任李红一行前往广西南宁看望了法学院校友。在座谈会上，校友介绍了自己的工作情况，并对法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在清华大学广西校友分会的协助下，学院老师专程走访了校友所在单位，与南宁市委组织部张自英副部长、广西南宁中级人民法院黄芳副院长、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杜恒年主任等单位领



▲ 康瑞通校友（法硕05）



▲ 黄华滢校友（法研04）

导就人才培养和广泛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在2008届校友康瑞通工作的南宁江南区吴圩镇坛白村,学院老师亲身感受到了新农村建设带来的变化,鼓励校友要因地制宜,开创局面,造福一方。

随后,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校友联谊会会长王振民和李树勤、廖莹、李红老师看望了法学院在贵阳的校友,走访了贵阳市委组织部、贵州省纪委、贵州大学法学院等校友所在单位,与贵州省纪委贾朝忠副书记、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谢凤莲副厅长、贵阳市委组织部封心太副部长、贵州大学法学院党委庄勇书记、冷传莉院长等进行了交流,并得到清华大学贵州校友分会的热情接待。老师们亲赴息烽县看望担任县委书记的黄秋斌校友,了解校友成长环境。



▲ 学院领导与贵州省纪委领导座谈

从2006年到2009年我院毕业生中先后有6名选调生赴广西基层工作,还有另外9名同学也选择了在广西工作,他们作为生力军在各自的岗位上为西部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06届法学硕士生周伟平是法学院去广西的第一位选调生,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工作。2006年他撰写的关于人民法庭建设的调研报告获自治区法院系统特等奖,并连续三年获广西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07届法律硕士毕业生罗红广作为广西选调生先后在检察院、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作,他参加过当地的立法、南宁市委组织部的人事选拔班干部面试等工作,这对他个人工作能力是一个很好的锻炼,也使他在邕宁区浦庙镇任党委副书记的工作能得心用手。在南宁市中级法院工作的选调生,07届黄华莹,在广西自治区调研报

告评比中获三等奖。09届法律硕士禹路兵现担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一个学院的副系主任,他的言谈举止能让人感到他对所从事的教育事业的热爱,和对学生的关爱。在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工作的牛庆俊校友对法学院的学科建设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在贵阳工作的校友成绩也十分突出。黄秋斌在基层一干就是八年,并高票当选为息烽县委书记。法双98级程昭伦校友是贵州大学法学院的副教授,他被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聘为咨询专家。他作为主要起草人全程参与了《贵州省物业管理草案》的制定,现正作为执笔人参加《贵州省旅游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刘亚妮校友已成为中共贵州省纪委委副处级纪检员。



▲ 息烽县委楼前合影(右一黄秋斌校友)

走访校友单位过程中,王振民院长等强调,法学院领导每年都抽一定时间走访校友单位,听取用人单位对我们培养学生的意见。目的是不断完善我们的培养理念,为国家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用人单位领导对清华法学院的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对法学院把优秀人才派到西部工作表示感谢,普遍反映清华的学生为人低调、很实干、有创新精神。用人单位领导多次谈到,西部正在快速发展,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希望法学院多派些这样的同学到西部来。王院长表示法学院对西部人才培养将继续给予支持,双方可以进一步沟通,法学院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为西部地区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为了三十年后的无悔

■ 张信阳—法硕06

答应了李老师要将一年来的工作经历体会付诸文字，可总是因为种种原因一拖再拖，未能如愿。现在终于要动笔了，却不知应该从何说起，因何说起。思虑再三，决定一来向母校做个汇报，二来向即将毕业的学弟学妹们说几句心里话，尤其是工作以后的心态变化。

一年来，无数次面临同事朋友询问的同一个问题：“你为什么选择来合川，而不是留在大城市？”我也总是不厌其烦地回答：“为了三十年后的无悔。”一句“为了三十年后的无悔”让自己做出了选择，坚持在岗位，注视着前方。

仍然记得去年9月5日从重庆来到合川组织部报到时候的心情，像游子还家，熟悉而激动。熟悉是因为自己曾经无数次的憧憬合川，仿佛就在眼前；激动是因为自己终于来到了理想的地方，即将开辟属于自己的天地。初到合阳城街道办事处，我被分配在党政办公室。那时候摆在我面前的有两大任务。一是如何尽快适应合川的生活、文化以及语言环境。适应当地环境是将来开展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以语言环境为例，在基层工作，能听懂方言是最起码的要求，要是能够说方言，开展工作就更方便顺利了。在基层不要苛求人人都用普通话来跟你交流，尤其是广大的普通老百姓，他们当中甚至有一些连普通话都听不懂，做他们的工作就必须用方言。应该说，在适应语言环境方面，我还是经过了一段时期的“折磨”，但是经过努力，现在不仅克服了“听力难”的问题，而且实现了“交流顺”的目标。二是如何尽快适应并开展工作。刚到单位，面对的一切都是陌生的，陌生的人、陌生的事、陌生的程序，一切全靠自己主动去了解、去领悟。那段时间，自己尽力让自己做到“两主动”，即“主动问、主动加班”。“主动问”是指主动找活干，虽然领导没有给自己分配任务、交待工作，但是自己要主动去问，去请求有哪些工作自己可以做，一旦请求到了工作，就尽全力做好。“主动加班”是指晚上或者周末，自己如果没有其他安排，就会



主动加班。那时候单位正在集中精力搞城市拆迁，所有同事都“5加2”、“白加黑”地奋斗在拆迁一线。因为自己是新人，对工作也不熟悉，所以单位就没有安排拆迁任务。可是自己没有停息，而是主动联系领导和同事，跟着他们走家串户，了解情况。“两主动”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熟悉工作的过程，结识同事的过程，为下一步开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的过程。事实也证明，“两主动”在当时是卓有成效的。

选调生在地方是极为受重视的，如果再贴上“清华大学”的标签，那一个个就是“宝”。但是，如果准备不足，心态不稳，“宝”也可能变成“废铜烂铁”。结合一年来的经验，我谈几点体会。

《淮南子·人间训》说，天下有三危：少德多宠，一危也；才下而位高，二危也；身无大功而受厚禄，三危也。我们清华毕业生能够走上选调生之路，在基本的道德素质方面应该没有问题，但是在走上社会之后，受各种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是否能够继续立身正己就很难说了。一个党性修养、道德素质遭受污染却又受到组织和领导信任的人迟早会露出马脚，被大家所唾弃。所以，无论何时何

地，我们都要谨记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素质的培养与锻炼，塑造道德感召力，这是天下一危。有些刚毕业的同学往往会觉得自己很能干，刚走上工作岗位就想占领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施展才华。人贵自知，首先要对自己有个清醒的认识，如果自我认识偏差，即使争取来了，也有可能是“站的越高，摔的越疼”。只有不断学习，增强决策能力，注重综合协调能力的培养，才有可能在机遇来的时候，个人胜任有余，否则只能沦为华而不实、沽名钓誉之辈，这是天下二危。现在干部工作无论从理念还是实践上都强调“无功便是过，无为便是错”，占据关键岗位，领取高薪厚俸却碌碌无为、平淡无奇，那这个人也就离危险不远了，这是天下三危。摆脱三危的有效方法就是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培养和保持建功立业的激情与心态。

有很多同学在毕业之际选择职业的时候，除了兴趣方面的因素外，都不愿意选择从政。问及理由，大抵就是官场人际关系复杂，勾心斗角严重，工作心太累。本人有不同的看法，但凡为人行事，

都有一定规矩和技巧可言。政治场上的规矩就是礼，尊重领导，团结同事，善待下属。政治场上的技巧就是谦逊的语言、诚恳的态度。总结为一句话就是与人为善。“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只要我们凡事自省，像宽恕自己那样宽恕别人，要求别人那样要求自己，我相信一定能为自己赢得和谐的政治环境。

上面讲了两点，突然发现一件很巧合的事情，其实上面两点刚好印证了我们学校的校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这八个字在我们已经离开学校的学生现在看来，颇为重要，颇为受益，与诸君共勉。

应该说，一年来经历的事情太多，不同的工作岗位、不同的领导、不同的同事，还有不同的感受，但这其中却始终贯穿着同一种精神支撑，那就是为了三十年后的无悔。

从女儿的成长想到法学教育

■ 王延节—02级在职法硕

今年的4月25日清华大学校庆之际，我们石家庄校友会的一行几人如约来到了美丽的清华园，又一次坐在明理楼里聆听老师们的教诲。我们有幸参加了“法学院复建15周年座谈会”。在座谈会上，与会专家的发言和王振民院长的讲话，让我们陷入了深深的思考。

“清华大学法学院作为世界一流大学的法学院，一个重要的使命就是培养能够在国际上从事法治事业，为全人类的和平进步事业奋斗的法律人，一个优秀的法律人才应当是以天下社稷为己任，具有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一个优秀的法律人才应当具有独立的思想和自由的精神。”这样的人才，用王振民院长的话说就是“顶天立地”，既能在国际舞台上叱咤风云，也能在田间地头、工矿企业同



农民兄弟、工人兄弟促膝谈心。如何开展好法学教育？社会需要什么样的法学人才？这不仅是法学教授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每个法律人应该不断思考的问题。

我的女儿贾琳今年被美国的凯西西储大学法学院录取（并获得了该校的奖学金），现在她已在大洋彼岸攻读J.D学位。回想她的成长经历，结合王振民院长的讲话及现在的法学教育现状，我谈一下自己的感受。

我们的教育一直在强调素质教育，但是许多人对于什么是素质教育存在一些错误的认识。素质教育应重视人的思想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个性发展、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其核心目标是培养成功的人格。就法学教育而言，一名合格的法律人要有独立的个性、开放的性格及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这比其拥有专业法律知识更为重要。

我长期在基层从事法律服务工作，贾琳很小的时候，看着我每日辛苦的到处奔波取证，因为繁重的工作顾不上照顾她，她在很小的时候就告诉我，她长大了坚决不当律师。随着年龄的增长，当她看到我从事的律师工作是为了扶危济贫、匡扶正义，时常有当事人对我感激不尽之时，她也曾立志长大作一名律师。但是当看到一些社会不公的现象得不到法律的及时救济时，她又为自己长大当律师的理想动摇过。贾琳在她申请美国大学法学院自述材料中，叙述了她的这些成长经历，和她最终选学法律的心理历程。从中我们看到，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理想的教育是对公平正义的正确理解和善良人性的培养，没有这个前提，精熟的法律知识只会成为花拳绣腿，经不起社会污泥浊浪的冲击。

在贾琳读小学五年级时，当与她同龄的孩子奔波于各种补习班之时，利用暑假，我们让她报名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儿童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贫困儿童考察夏令营活动。跟随夏令营，她走进了全国几个省市县的贫困山区。在那里她看到了很多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在家的孩子，看到了许多解决不了温饱的孩子。近一个月的考察活动，让她迅速的成长，她学会了独立思考。当时她很郑重的告诉我，长大了我要经商，和外国人作大生意，挣外国人的钱，等我有了钱就帮助那些上不起学的孩

子。最终她因在考察活动中表现出色而作为儿童考察夏令营的河北代表在中国贫困儿童考察夏令营活动成果汇报展大会上发言，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官员的肯定。六年级的暑期，她又报名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儿童发展中心、京华时报组织的小记者新疆之行。二十多天的新疆之行，又一次让她认识了社会，她为枯死的胡杨树、荒芜的沙漠写了多篇报道，呼吁人们保护环境。孩子的心灵如同未经开垦的土地，我们种下悲悯的种子，收获的将是善良的人性。

2006年贾琳前往芬兰求学，果真选择了国际贸易专业。一次暑假，她应聘到赫尔辛基的一所国际性的幼儿园当幼儿教师，在那里她感受到了发达国家的孩子受教育的优越环境以及国家对未成年儿童周到细致的法律保护意识。在那里她对求学有了新的认识：金钱能够帮助的只是一些贫困的个体，而不可能去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通过思考她得出的结论是，中国之所以会有那么多辍学的未成年儿童，一个重要原因是教育制度、体制及法律的不健全。在那时她改变了想法，在她即将取得学士学位之时她做出了上美国学习法律的决定。当时她的学校正好有到国外交流的项目，由于在校期间优异的表现，学校破例（一般上美国交流名额均留给本国公民）将她选派到美国一所大学交流。毕业后她如愿考取美国法学院攻读J.D学位，实现了人生的规划。

通过贾琳的成长经历，我体会到在对人才的培养过程中，传授知识固然重要，但是最为重要的是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掌握正确的方法。使得他们能够在学习成长中开阔眼界，增长见识，独立思考，增强自信。法律人应当具备的品质有很多，我个人体会最深的是以下几点。

自信是一个法律人必备的品质。从贾琳很小的时候，她的事情一般都由她自己选择决定，一般我们都会尊重她的选择。出国留学正是她自己的选择，她在制定了目标后，每天学完繁重的课程后，风雨无阻的去参加雅思培训。半年以后，18周岁刚过的她以优异的雅思成绩实现了出国留学的梦想。

执着和坚持是法律人应当具备的另一个品质。朱丽娅·罗伯茨在电影《永不妥协》中成功塑造了一

个落魄但又坚持并最终获得成功的律师助理形象，她给我们诠释了自强、坚持对一个人有多重要。一个法律人的成功与否也许在某些情况下和他有过什么样的科班教育没有关系，每个人能不能在所在的行业取得成功，靠的更多的是一个完善的人格以及能否在各种阻力面前执着坚持，永不妥协。贾琳准备去国外的幼儿园工作前，她了解到国外招幼儿园老师一般都不招母语不是英语国家的人。但她不肯放弃她想要做的事情，一遍遍的给她想去的国际型的幼儿园打电话、发邮件，表明她非常喜欢孩子，非常愿意做这个工作。几经争取，她终于获得了幼儿园破例给她的面试机会。面试中她自信的表现，使她最终被录取。

在到美国学习交流前，因为到美国交流学习的名额有限，加上一切费用包括机票全部由校方承担，一般学校都会将机会留给本国表现优秀的学生，不会让外国籍的同学去美国交流。但贾琳想了解美国法学院的情况，于是她在可选择填写的三个交流学习国家的名称中填写了三所美国学校，她说只要填写一所其他国家的大学，学校都不可能让她去美国交流学习，她要让学校别无选择。最终负责学校交流学习的老师单独找她谈话：因为你的成绩优秀和你的自信与执着，我们没有理由拒绝你前往美国参加对外交流学习！

在美国交流学习时，贾琳要考美国的法学院。法律导师告诉她，美国法学院的入学考试LSAT是相当难的，那是一个综合性的考试，考察的不仅是语言，还有逻辑分析判断能力甚至包括智商，很多母语不是英语的同学考过几次之后都最终选择了放弃。贾琳相信自己的实力，又一次选择了不放弃，终于一举考取了美国法学院。

想起远在美国的女儿，她的成长如同电影一样在脑海中浮现。我的一个同学说，贾琳的成功不在于她考上了美国的法学院，而在于她考取法学院的目的以及她的性格。作为一个母亲，我不敢断言这就是教育的成功，但是希望将点滴的体会写出来与大家分享。教育是百年大计，这不是大而空的口号，他关乎你我的命运，需要每一个人的思考！

给法律插上文化的翅膀 ——法律实践的路径探索

■ 谷景生—02级在职法硕



很多从事实践工作的法律人认为法律知识用处不大。我一直没有这样的感觉，原来以为是自己的专业学的好，后来才体会到法律知识所以能够被运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自己能够取得委托人的信任，我的处事方法能够被对方接受，其中非独法律之功，更借文化之力。

步入社会的法律人都要面对司法腐败，是同流合污还是坚持理想？选择后者的后果是失去许多获得名利的机会，仅此尚可面对，但是当遇到有些人游戏法律、颠倒是非，使得有理的一方因为没有幕后的交易而败诉的时候，不免产生困惑。这时如果轻言放弃，则放弃的不仅是一个案件，也是自己的理想和信念；但如果在强大的阻力面前勇往直前，则又无异于螳臂当车。既不放弃，又要生存，就需要找到途径。在多年的摸索中，我逐渐体会到传统文化对于解决工作中的困惑的巨大作用。

首先是促使我们转变心态。理想化的人难免愤世嫉俗，认为自己怀才不遇，这何尝不是一种名利之心？《道德经》言“少则得，多则惑”、“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少取便会获得，贪多便会迷惑，所以有道的人不自我表扬、不自以为是，正因为不与人争，所以遍天下没有人能与他争。

明白这样的道理，就会以良好的心态面对不公。贪婪的人会迷失自我，他们的观念是扭曲的。如果因为他们的一句话或者一个行为就会影响到你，那不是贤愚颠倒了？腹有诗书气自华，内心的充实在潜移默化中会带给你坚定的信仰、平和仁爱的心境，此时看社会的不公，反而有悲悯之情、滑稽之感。有一个执行的案子，主办法官迟迟不采取措施，我一个星期连续找他十余次，他急了，说你是不是没有事干，当事人给你多少钱？我没有生气，反而笑了。最终我感动了他同室的一个法官，主动提出协助他去执行。我没有认为自己找法官十几次是委屈的，因此能不急不躁。当法官说我没有事情做的时候，恰恰反映他的功利之心。

文化的作用并不在于学几句名言，背几篇诗词，其核心是文而化之，修身养性。子贡问孔子：能否有一句话可以让我一生奉行的？孔子回答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话揭示了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原则是尊重他人，平等待人。如果能够深刻的领悟并践行这句话，就会有更多的人接受你，你的知识就有用武之地。很多人认为所学没有用，是因为没有人用他，而非知识没有用。

其次是使我们正确理解法律实践的现状。有律师事务所招收助理，问应聘者会不会跳舞、酒量如何。不知道自尊的律师不会赢得社会的尊重，短期内他或许会赢得名利，但是长此以往，会迷失自我。正如《原谅我红尘颠倒》中描述的情景：“这就是我的红尘，须臾花开，霎那雪乱，我可以握住每一把杀人的刀，却握不住一滴真心的眼泪。”小说中的主要人物（除悲剧法官潘志明），不管是法官还是律师，都是人前满口公平正义，背后干尽卑劣勾当。在这些人心目中，法律只是牟取利益的工具，决定案件胜败的是权力和关系。中国是人情气氛很浓的国家，在国人厌讼的法律传统和熟人社会的大环境下，法律步履维艰。法官、律师不以自身的独立赢得尊重，而以营造关系去谋生。这就是法律人必须直面的法律现状，而且必须对这个现实有足够的认识。否则，纵使你有冲天之志，也难免在残酷的现实中折翼。坚持法律的信仰抑或泯灭良心，你的选择实际上是对法律实践的路径的选择。选择决定命运，堕落是容易的，但最终的结果确是

“握不住一滴真心的眼泪”。

生硬的运用法律而不深谙世态人情，不了解文化传统，往往达不到良好的效果。权大于法和人情社会是法治进程必需要面对的拦路虎，我们如果一味的对抗，在很多情况下牺牲的是自己。因此，我们要以柔克刚，保全自己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易中天在品三国中将谋士比作律师，历史上很多关于谋士说客的故事诸如邹忌讽齐王纳谏、淳于髡借酒量之喻劝诫齐威王，都是用隐喻或迂回的方式最终达到说服的目的。现在尽管没有了以一言决人生死的君王，但是通过委婉的方式提出自己的主张会给对方留有余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说服方式令人更容易接受，这不是虚伪，而是智慧。法律人的智慧在于理性的争取，而不是革命者殉道式的抗争。这种柔性的智慧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上善若水、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理念。

经常有当事人找到律师首先问认不认识法院院长，这说明人们对关系和权力的迷信。这样的现实非一人朝夕可改。不能改变社会，就要改变自己，关键是如何改变自己？大学时，有个同学学习非常刻苦，他说为了争取更多的机会。我问他学习好能够比过人家关系硬吗？他说选司机可以走后门，但是选宇航员，就不是走后门的问题了。要么放弃努力，要么完善自我，每一个人都存在这样的选择。我们拒绝媚俗的同时，一定要做好固守寂寞、艰辛付出的准备。当你的专业知识特别是自身修养达到一定的水平时，机会就会找到你。山登绝顶，自会“不畏浮云遮望眼”。徜徉在历史的长河中，吸取传统文化中的营养，我们获得的是穿透浮云的智慧，是坚持的力量，是百折不挠的信念。

再者是有助于法律工作的开展。一家餐厅咨询自助餐剩餐罚款的问题，以前他们采取的办法是在餐厅贴出“剩一两罚款十元”的告示。我们知道酒店没有罚款的权利，从法律而言，我们可以建议餐厅拟出合同条款，向顾客公示，顾客就餐视为认同合同，如果有浪费现象发生，餐厅按照约定的标准加收费用。但是，这种方式比较生硬，不仅不能有效的避免浪费，而且容易造成消费者的反感。于是我建议餐厅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培训，首先从服务态度以及就餐环境进行改善，让顾客进入餐厅就有

良好的心情，在餐厅悬挂“节约粮食，珍爱环境”一类的宣传语（画），播放优美的背景音乐和提倡节俭的视频。让顾客自觉遵守规定或者不好意思浪费，法律和文化相结合，收到的效果是明显的。

孟子讲“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要注重道德和文化对于法律实施的重要作用。在一个没有文化修养、道德沦丧的社会推行法治无异于痴人说梦。单纯的就案说法，只会事倍功半。法乃治国之本，德为强国之要，国家没有法律是不行的，而要想成为强国，一个民族的道德水平高低以及国民的文化修养程度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日常的法律顾问工作中，我在做法律培训的同时，非常强调企业文化的培养，这对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员工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

最后，有利于工作和生活的和谐，滋养心灵，丰富人生。很多人从事法律工作时间长了，就会感到困惑和疲惫，轻者态度消极，重者贪赃枉法。每个人都不能忍受空虚，思想的空虚和心灵的荒芜必然需要物质的填补，于是一些人灯红酒绿，纸醉金迷，蓦然回首，发现自己不仅远离了法律，甚至远离了家庭，忽略了对亲友的关心、对父母的孝敬、对子女的教育。

良好的文化修养和兴趣爱好，不仅可以怡情悦性，驱除内心的空虚和困惑，而且会在无形中影响你身边的人，在外高朋满座，在家其乐融融。法律的实践或许有这样那样的不如意，文化的滋养会使我们头脑清醒，内心充实。人们不是缺少良知，而是屈从于环境的影响，身处十字路口，从众心理是大多数人的选择。当一种规则被破坏后，会增加他人继续破坏规则的概率，即心理学上的“破窗理论”（一扇破坏的窗户容易引诱他人打破更多的窗户）。我们的职责是修复破窗而不是继续破坏规则。

多少年来，一些学者力促将西方先进的法律制度移植到我国，这种愿望是好的，但如果只是单纯移植而不考虑中国的土壤，必然会出现“桔生淮南则为桔，桔生淮北则为枳”的结果。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有利于理解法律扎根的土壤。如果公平正义是法律人追求的大道，传统文化则是令大道奋飞的翅膀。给法律插上文化的翅膀，会更生动体贴，自会飞入寻常百姓家。

清华人的清华情节

■ 楼厦—本科1999级

记得收到上一期《明理通讯》的时候，李红老师就跟我约稿了，直到不久前收到李老师的催稿信的时候，我还迟迟没有动手，甚是惭愧。也许忙只是一个借口，许久没有动笔好好用母语写点什么了，况且还是为母校的期刊投稿，竟有种“近乡情怯”的感觉。

时光如梭，扳指算来离开清华园竟然七年有余。七年来，从北京到纽约，我从法学转到金融，人生的轨迹有了一个极大的转变，可是最怀念的还是清华园法学院四年最美好的时光，以及那里许多的良师益友。



身在纽约，时不时会有清华老友来访，可总是来去匆匆，勾起我无限的怀念后又留下丝丝的惆怅。最近又有姗姗回来纽约，当我们面对面坐在中餐馆里，真有种时空交错的感觉，只是我们交谈的话题似乎比以前沉重了。除了不免俗的聊到哪位同学又结婚生子了之外，我们更多的是聊中美的经济，两国的国际关系，聊清华人的理想主义，并且不由自主地聊到了前不久不幸因病逝世的何美欢教授。何教授对事业的兢兢业业，对中国律师业的高瞻远瞩，对学生教导的细致入微，深深地让人感动和敬佩！得知何教授的遗产已被捐献出来成立教育基金，我们又聊到我目前的工作，因为刚好和美国大学的教育基金投资管理有关。

目前我工作的单位，是一家投资咨询公司，主要服务于美国的大学以及其他一些非营利机构的捐赠基金。这些大学的捐资基金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投资收益用于支持学校日常运作的独立性，以减少其对政府拨款、学费收入、以及校友捐赠的依赖性。

很多大的学校，比如哈佛、耶鲁、普林斯顿等，都成立了专门的公司来管理他们的大额基金。这些管理公司，雇佣各种专业投资管理人才，把资本投资在各个领域，包括股票和债券市场，还有各种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除了用于支付这些管理人士的工资奖金外，主要为学校的管理运作提供资金支持。

但是规模小一些的学校，可能没有这么大的资本来支持一个独立的专业投资团队，所以一般情况下，他们会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管理这些基金。这些委员会的成员，有可能是学校自己内部的教授或者管理人员，也有外部邀请的顾问人员。很多时候这些顾问本身都在金融领域各个职位有很丰富的经验，他们会对基金的管理提供很多专业的建议，对于委员会的决定起很大的作用。这些委员会成员往往是轮替的，而且他们一般有自己另外的固定职位，不可能参与对基金的直接投资，所以他们需要找一些专业的投资组合经理来管理这些资本。我们作为投资咨询公司，主要职责就是帮助他们寻找合适的基金经理，组建一个适合他们长期收益和风险目的投资组合。

因为很多学校的研究资金和学生的奖学金都来源于这些基金的投资收益，所以对于他们来说，每年稳定的收益就非常重要。但是投资无论如何都是有风险的，我们需要努力的就是通过组建一个多样性的投资组合以减少整体收益的波动性。我每天的工作，就是通过和各个领域的基金经理交流，了解他们的投资目的、风格、程序和历史业绩，以及团队的稳定性和基金公司运作程序的正规性等等，来对基金经理做出尽量客观的评估，并且向客户推荐最合适的优秀基金经理。

我很喜欢目前的这份工作，因为有机会接触到各个投资领域里非常有经验的或者有潜力的基金经理，和他们交流对资本市场很多具有前瞻性的分析和看法。我们经常说，我们的评估工作，很大程度上不是一种科学，而是一种艺术。而且很多时候不一样的基金管理风格，可能适应不一样的客户需求。

虽说这些工作似乎和我在法学院四年的法学学习不再相关，但是我要说的是，清华的教育使我受益终身。作为法学院复建后的第一届本科生，我们被要求选修了很多在当时看来似乎毫不相关的高数、会计等课程，这些课程恰恰提供了我后来在金融专业学习的基础。但更重要的是，清华严谨的教学风格，教会了我在之后的学习工作中一步步脚踏实地的用自己的勤奋和努力赢得同学、同事和上司的肯定和尊重。但愿自己能够秉承清华“行胜于言”的校风，无论将来在哪一行就职，再回到明理楼的那一天，我都会问心无愧。

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名单

◆ 本科毕业生

男:

蔡柱	段勇	孙博	何军	李泽华	葛江虬	杨旋	顾鑫	刘星星	郝剑爽	梁植	曾文科	夏竞	邱灿
惠江	周青	何畏	刘志	刘泽华	唐啸	盛辉	徐翔	李柯江	彭成英	柯景宋	姜文涛	敖腾	张博钦
王岩	刘清	陈涛	赵振宇	俞承侯									

女:

金英实	毛达	张媛	郑楠	丁如	崔何	刘雅	尹晓	陈涵	郭鸢	田源	孙佳	王雁	胡俊
杨舒婷	蒋超	王东	吴蓉	陈碧	白一	雅琴	晓蓓	方瀛	罗文	黄耀	于恬	龚辰	王葵
金晓曦	关涵	姚平	毛蔚	张晋	韩洁	林蕊	徐敏	韩韶	文星	耀萱	恬恬	刘丹	王葵
赵茜	邱必	张晓	王玉	陈然	易杨	邓锐	周敏	蒋欣	许如	高健	殷玥	前田	杨子
	竑	萌	清				楠		清莎	曹迪	毛咪	よしえ	怡

◆ 法学硕士

男:

白亮	曹正	陈晰	匙文	戴曦	怀亮	孔海	赖骏	李昶	李冠	李树	李陶	林宪	陆海
罗晓	倪达	朴钟	齐飞	齐山	苏亚	唐绪	楠王	昶晶	冠儒	树立	陶江	宪政	海天
徐强	徐昕	叶树	尹卿	翟寅	建彪	回荣	进王	王晶	王鹏	王永	吴江	武胤	成大
	许定	勋	元	生		志	赵鹏	赵永	郑	明宇	涛		荣

女:

陈禹	单丹	窦静	范瑶	龚莉	郭霞	海娃	黎颖	李洁	李梦	刘静	刘丽	刘玲	刘书
彭蕾	任婧	申东	沈女	莉婷	孙静	汪奇	颖露	王哲	肖彭	徐玲	徐曼	玲培	书书
袁静	张婧	张超	青婷	石亚	赵黎	郑明	王敏	周芬	左凌				薛
				焯			娜						雾
				张			仲						茵

◆ 法律硕士

男:

陈旦	孙为	万如意	徐栋	闫科	马云	黄晓	朱晓	陈健	党刚	王相	刘帅	盛腾	张国
高宁	荆炜	吴雪	王何	任长	西威	丰海	晓阳	广顺	蒋畅	杰恒	王磊	杨林	超攀
波智	刘晶	赵勇	何王	长安	熊姿	刘涛	鹏常	李广	胡博	董博文	韩宝	金龙	李成
常飞	霍惠	谢东	李明	杨沈	王稻	姜建	陈国	裴志	李伟	徐熙	王德	刘楠	秦冬
韩向	于飞	申立	孙超	王杰	顾进	谷昔	苏宁	黄春	李显	李伟	谷国	王东	费建
吴书	孙策	熊俊	孙文	胡瀚	林文	李绍	王日	张顶	刘汉	张奕	樊希	吴杰	曹越
刘金	杨博	尹湘	朱文	王浩	王义	肖小	万晓	王馨	王翰	任志	江磊	郝国	张文
成迪	刘长	叶舟	夏渝	张捷	赵东	黄南	周至	周小	尹添	郭卫	康冬	汤林	达欢
张巍	许猛	林复	王非	涂书	杨松	宋沐	崔金	夏海	李东	殷翔	岳冬	张胜	文达
王锋	孙书	徐颢	郭平	梁锋	陈晓	席凌	顾森	李忠	彭林	石志	朱汉	李云	邓小
苏宇	吕东	胡晓	郭坚	高天	刘辉	李飞	李富	李清	陈	宋国	曾一	王黎	沙力
霍建	杨军	韩秀	靳欣	张斌	杨军	巴燕	巧克						卢泽

女:

李萍	周婕	郎媛	高昕	张开	董爽	温璩	易晶	卢敏	傅殷	林伟	蔡悦	桑实	何晶
宇华	李婷	聂品	孙晶	刘爱	郝康	汪卓	郑燕	李晓	何山	汤琴	邓书	魏璐	李娜
吴艳	张翔	张世	樊尚	潘攀	黄晶	杨宫	邹樱	周维	封士	金洁	沈丹	涂红	王枞
艳	宇	达	颖	刘佳	牛涛	美芳	赵欣	周迎	金文	妍	吴兰	王英	林立
沈梦	侯雅	李静	李学	刘雪	王海	王璐	彤瑛	安爱	郭枫	郭媛	周媛	谭雅	高丽
徐芬	林珠	汪素	余佩	李琳	李佩	刘丽	李瑛	陈瑜	郑传	李莹	胡晓	刘妍	明舒
郭梦	刘洋	范丽	吴可	习丽	李珍								意
达晶	乔亚	霞池	王瑾	郭蕊									

◆ 香港二学位

男:

陈展	陈伟	陈恩	张伟	方桂	符永	郭英	黎嘉	黎远	林凯	林凯	林剑	刘益	苏伟
文展	彬彬	胡明	健冯	成杜	龙温	乐荣	昌	真	信	尧	源	龙	文
黄新	黄雄	良	永安	彬	德								

女:

区浩	陈玉	周海	蔡昭	周敏	朱懿	乔美	龚雅	黎淑	梁咏	梁慧	李慧	廖子	廖英
怡怡	炯炯	瑛瑛	昭昭	华华	懿懿	琴琴	诗诗	明明	娴娴	中中	子子	茵茵	贤贤
雷洁	马健	莫倩	颖颖	敖慧	文倩	莉莉	谭爱	敏敏	黄嘉	胡佩	杨慧	林丽	

◆ 校内双学位

男:

刘威	朱林	冯明	蔡培
----	----	----	----

女:

何婧	甘宇	曾如	谢谦	赵梧	岳琳	刘昱	文一	王晔	孙爽	刘柯	杜笑	梁恽	贺菊
李伟	吴艳	婷	谦	吟	琳	昱	采	晔	爽	柯	菊	恽	花
峰	丽												

◆ LL.M.

男:

查伟	李勇	沈自	史太	罗德	陈伟	廖镇	潘天	周俊	金民	金石	杨临
----	----	----	----	----	----	----	----	----	----	----	----

女:

菲碧	赵曼	何爱	张捷	英玮	达毅
----	----	----	----	----	----

◆ 法学博士

男:

百晓	王赢	张志	赵刚	李飞	翟志	缙泽	龙翔	朱庆	佟占	蔡坤
----	----	----	----	----	----	----	----	----	----	----

女:

姚诗	李赛	孙英	范慈	章友
----	----	----	----	----

◆ 春季硕士毕业生

杨保	蔡婷	赵双
----	----	----